

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決定彙編
(108年7月至12月)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目次

108年7月份

處分

- 一、大量實業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
- 二、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姿芳科技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8
- 三、三角洲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該契約內容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2
- 四、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
- 五、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4
- 六、松星瑞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30
- 七、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33
- 八、歐〇〇即旺得富國際企業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36
- 九、台灣蕾格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41
- 十、舒適睡眠有限公司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45

108年8月份

處分

- 一、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49

二、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52
三、康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66
四、鈦澤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70
五、總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74
六、鈺健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92
七、天芝環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00
八、芷奧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03

聯合行為許可決定

一、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報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主體，變動為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備查案。	90
---	----

結合案件決定

一、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決定案。	78
----------------------------------	----

108 年 9 月份

處分

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07
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10
三、茂利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13
四、台灣佳萊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	117

- 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等法定應記載事項；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 五、春風得億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21
- 六、全自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34
- 七、樂彩購國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38
- 八、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42

108 年 10 月份

處 分

- 一、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47
- 二、加拿大商愛力思科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56
- 三、波克金新創通路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60
- 四、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 168

- 包括完整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 五、中順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其他營業所資料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73
- 六、馬來西亞商愛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商退貨處理情形之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77

108 年 11 月份

處 分

- 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參加契約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82
- 二、禾利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87
- 三、龍祥生醫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0
- 四、蘭庭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4
- 五、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7

108 年 12 月份

處 分

- 一、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其與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故意共同從事推廣、招募他人加入未報備之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01
- 二、紀○○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 211

銷管理法處分案。

- 三、台灣東方宇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215**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33號

被處分人：大量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812292

址 設：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2段460巷65弄1之1號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300WLED 燈具」及「150WLED 燈具」商品廣告，宣稱獲「天井燈節能標章」文字，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大量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網站（網址：<http://www.broad-quan.com/>）於107年8月至同年10月期間，刊載「300WLED 燈具」及「150WLED 燈具」（下稱案關商品）商品廣告，宣稱「天井燈節能標章」文字，惟於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energylabel.org.tw/>），並無案關商品取得節能標章資料，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據經濟部能源局表示，取得「節能標章」認證產品，代表該產品之能源效率約為市場前20%至30%之高能源效率產品。查被處分人網站於107年8月至10月期間，刊載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天井燈節能標章」文字，廣告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已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節能標章」，並產

生案關商品較其他未獲證之商品更具有減少能源消耗、省電省錢之功效，惟據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供之意見，案關商品並無取得天井燈節能標章，自不得於商品或廣告上刊載「節能標章」之意旨文字。

- 二、綜上，被處分人網站刊登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天井燈節能標章」文字與事實不符，係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網站 107 年 8 月至 10 月刊載之案關商品廣告。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3 月 12 日到會陳述紀錄及 108 年 3 月 14 日書函。
- 三、經濟部能源局 107 年 11 月 23 日能技字第 10700252830 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34號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456427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58 號地下 1 樓~4 樓及 266 號
地下 1 樓~1 樓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姿芳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770901

址 設：桃園市桃園區長美里中山路 96 號 2 樓

代 表 人：李○○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森森購物網銷售「大同冰箱（型號 TR-B175HTW-S）」商品，宣稱獲有節能標章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姿芳科技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東森公司)及被處分人姿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姿芳公司)於107年6月7日至107年11月21日在森森購物網銷售「大同冰箱(型號 TR-B175HTW-S)」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宣稱獲有節能標章認證，惟並不具有節能標章使用權，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就案關商品整體銷售流程觀之，「森森購物網」係由被處分人東森公司所經營，並以該事業名稱接受消費者訂貨、退/換貨、收款退款、開立發票等相關事宜，就消費者觀點，其交易相對人為被處分人東森公司，且依「商品寄售契約書附約」約定，利潤分配採成功報酬模式，亦即倘未成功銷售，則該次網路刊播毋庸收費，倘成功銷售，則被處分人姿芳公司支付一定比例之銷售獎勵金與行銷贊助費予被處分人東森公司，故案關商品銷售數量愈大，被處分人東森公司可獲得之利潤亦隨之增加。另被處分人姿芳公司自行將案關商品上架於「森森購物網」銷售，並自行製作及刊登案關商品廣告，其就銷售商品所得與被處分人東森公司具有利益共享關係，爰可認被處分人東森公司與被處分人姿芳公司均為本案案關商品之廣告主。
- 二、按廣告係事業爭取交易之慣用手法，其內容所顯現之商品相關資訊，亦為交易相對人作成交易決定時之重要參考依據，故廣告主於刊登廣告時，當克盡查證與真實表示之義務，倘廣告主未就廣告內容之真實性詳加查證而逕予使用，致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情事者，即應負不實廣告表示之責任。查本案案關商品廣告使用「節能標章」文字，予人該商品獲有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認證之印象，使消費者產生案關商品較其他未獲認證之冰箱具有較少能源消耗功效之認知，惟查案關商品從未取得節能標章，並不具有節能標章使用權，卻於107年6月7日至107年11月21日期間宣稱獲有節能標章認證，另被處分人姿芳公司亦自承，係因大同公司將獲有節能標章之產品機種 TR-B175HT-S 改款為未獲有節能標章之產品機種 TR-B175HTW-S 時，仍於公司網站刊載「節能標章」文字而導致誤用，是以，案關商品實際未獲有節能標章認證卻於廣告宣稱「獲有節能標章」，已有引起消費者錯誤之認知與決定之虞，核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東森公司及被處分人姿芳公司於森森購物網銷售「大同冰箱(型號 TR-B175HTW-S)」商品，宣稱獲有節能標章認證，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107 年 10 月 25 日森森購物網刊載之「大同冰箱(型號 TR-B175HTW-S)」商品廣告。
- 二、被處分人東森公司 107 年 11 月 28 日、108 年 5 月 8 日陳述意見書，及 108 年 5 月 30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姿芳公司 108 年 1 月 23 日、108 年 4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及 108 年 5 月 30 日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

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35號

被處分人：三角洲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9252635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2樓之2

代表人：鄭○○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該契約內容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規定。
- 三、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6年9月15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報備商品有清潔用品及淨、濾飲水器材等14項。本會於107年9月26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銷售之透流蚓酵素、魚鱗膠原蛋白、乳酸菌、高波動甦生活水生飲機、健康水礦能量淨水器、健康水π能量淨水器及富氫水素水生成器等商品，以及舉辦樂活之旅大優惠、椰子油牙膏組買二送一及擔任公司顧問之績效與續獎辦法等活動，皆未向本會報備，疑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復查被處分人「傳銷商營運規章」載列之退出退貨商品價值減損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係屬法定應記載事項，惟與傳銷商簽定交付之

參加契約「傳銷商加入申請暨契約書」未載明該等事項，且被處分人僅以口頭告知「傳銷商營運規章」之內容並未實際交付書面，疑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規定。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變更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查被處分人於107年6月25日開始銷售透流蚓酵素、魚鱗膠原蛋白、乳酸菌、富氫水素生成器及高波動甦生活水生飲機等商品，因該等商品銷售狀況不佳，在本會於107年9月26日業務檢查後，已將該等商品下架停售；次查被處分人於107年9月25日開始銷售健康水礦能量淨水器及健康水π能量淨水器，惟遲至107年10月17日方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自承上開商品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故被處分人銷售之透流蚓酵素、魚鱗膠原蛋白、乳酸菌、富氫水素生成器、高波動甦生活水生飲機、健康水礦能量淨水器及健康水π能量淨水器等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一) 查被處分人原定於107年8月11日起至107年11月11日止舉辦樂活之旅大優惠活動，惟因績效不佳已於107年9月30日停止實施，其活動獎勵內容為傳銷商於當月推薦達一定之新會員人數，傳銷商除可獲得1名之旅遊名額外，還可獲得營業額5%之活動分紅，且傳銷商累計3月推薦人數達9位以上，被處分人還會再加發獎金予傳銷商，是該獎勵旅遊活動係發放經濟利益及獎金予傳銷商，作為傳銷商達成業績之獎勵，屬傳銷制度之一環，應事先向本會報備，惟被處分人自承該活動於推出前未向本會報備，故被處分人舉辦樂活之旅大優惠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 次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 7 月初推出椰子油牙膏組買二送一活動，該活動內容係為傳銷商購買 2 組椰子油牙膏組商品，再贈送 1 組椰子油牙膏組。被處分人實施該活動係為激勵傳銷商銷售其傳銷商品進而獲得贈品等額外之經濟利益，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惟被處分人亦自承推出此商品套組買二送一活動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且遲至 107 年 10 月 17 日方向本會報備，故被處分人推出椰子油牙膏組買二送一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復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 7 月至 9 月推出擔任公司顧問之績效與續獎辦法，參加者需為被處分人之傳銷商，且傳銷商達到一定業績條件，除可擔任被處分人有給職之顧問外，被處分人還會加發當月個人組織團隊新生業績 PV 之 2% 予傳銷商，故該辦法核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惟被處分人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有關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其內容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及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

查被處分人自承於傳銷商加入時僅交付「傳銷商加入申請暨契約書」(含「傳銷商經營規範」)(下稱契約書)，至「傳銷商營運規章」則放置被處分人營業所櫃台僅讓傳銷商定點翻閱；次查被處分人之「傳銷商經營規範」第 1 條載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全文(詳閱公司營運規章手冊)」、第 6 條載明「傳銷商推廣、銷售商品或介紹傳銷商之人再為推廣可獲得利益者，該利益之內、取得條件，請參閱公司說明手冊之獎金制度，該傳銷商營運規章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第 7 條載明「公司提供各傳銷商優質的各項商品，

供傳銷商銷售及發展組織，有關各項商品之經銷價格、積分值，以及有關商品性能用途和有關事項，請參閱事業說明資料中之商品介紹。」及第 10 條第 5 項載明「退換貨產生相關事宜如產品價值減損之扣除額等，請參照營運規章之退換貨辦法。」上開內容僅摘要說明傳銷法令、傳銷制度、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及商品價值減損等規定，而未完整載明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及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傳銷商尚須透過其向本會報備之「傳銷商營運規章」方得以全盤知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之法定應記載事項，是堪認被處分人招募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與傳銷商締結並交付之書面參加契約，欠缺「傳銷商營運規章」而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及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之內容未包含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狀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共計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107年10月19日三角洲字第107010019號書函、107年10月19日陳述紀錄、108年5月6日三角洲字第1080506001號書函及108年5月8日三角洲字第1080508001號書函。
- 二、本會於107年9月26日業務檢查攜回被處分人商品各庫存明細表、樂活之旅大優惠、椰子油牙膏買二送一及擔任公司顧問之績效與續獎辦法等相關資料。
- 三、被處分人之傳銷商加入申請暨契約書(含傳銷商經營規範)及傳銷商營運規章等相關資料。

適用法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

第10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六、多層次傳

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3 條：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參加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14 條：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三、第 20 條至第 22 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 15 條第 1 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36號

被處分人：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67128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號3樓

代表人：楊○○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係104年12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商品為淨、濾飲水器材及美容保養品。本會於107年9月21日至被處分人主要營業場所實施業務檢查，獲悉傳銷商得以購買「SCH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獲得商品積分1000PV成為被處分人白金級傳銷商，與被處分人報備成為白金級傳銷商之條件為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1100PV有間。另被處分人表示，其商品訂購單列有銀級精選套組、金級精選套組、白金精選套組等，其中部分套組之PV值可能較事業手冊所載層級條件之PV值優惠，例如：「專案銀級套組」、「專案金級套組A」、「專案金級套組B」、「專案白金套組」、「Beautiful專案白金套組」等，而「SCH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亦屬白金級傳銷商之優惠套組，被處分人未就得以前揭優惠條件取得傳銷組織各層級資格之制度，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說明及到會陳述，略以：

- (一) 依被處分人 107 年 9 月 3 日報備完成傳銷制度資料，欲取得顧問(銀級)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 100PV，欲取得經理(金級)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 400PV，欲取得總監(白金)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 1100PV。
- (二) 被處分人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報備完成「專案銀級套組」、「專案金級套組 A」、「專案金級套組 B」；105 年 2 月 3 日報備完成「專案白金套組」；106 年 12 月 22 日報備完成「Beautiful 專案白金套組」；106 年 2 月 14 日報備完成「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被處分人於前揭商品報備完成後傳銷商即得以購買「專案銀級套組」70PV 取得顧問(銀級)層級；購買「專案金級套組 A」、「專案金級套組 B」270PV 取得經理(金級)層級；購買「專案白金套組」、「Beautiful 專案白金套組」或「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1000PV 取得總監(白金)層級，被處分人 107 年 10 月間變更報備前雖未特別報備將購買優惠套組列為取得顧問(銀級)、經理(金級)、總監(白金)之條件，但於事業手冊第三章事業獎勵計畫三、購買康霖商品備註第 3 點載有「康霖對應聘階推出優惠套裝商品，套裝內容產品不得要求更換其他品項。」是前揭 6 項商品屬套組商品。
- (三) 由於「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單價較高，因此該商品 PV 值訂為 1000PV，但鑑於讓傳銷商取得相對優惠資格，故設計為總監(白金)層級之商品。被處分人於 106 年 2 月 14 日就此商品報備完成，並於 107 年 10 月間將此商品列為白金精選套組。
- (四)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透過「專案銀級套組」成為銀級之傳銷商人數為 241 人；透過「專案金級套組 A」成為金級之傳銷商人數為 99 人；透過「專案金級套組 B」成為金級之傳銷商人數為 396 人；透過「專案白金套組」成為白金之傳銷商人數為 463 人；透過「Beautiful 專案白金套組」

成為白金之傳銷商人數為 179 人；透過「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成為白金之傳銷商人數為 3,121 人。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 二、本會於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傳銷商得以購買「專案銀級套組」70PV 取得顧問(銀級)層級傳銷商，購買「專案金級套組 A」、「專案金級套組 B」270PV 取得經理(金級)層級傳銷商，購買「專案白金套組」、「Beautiful 專案白金套組」或「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1000PV 取得總監(白金)層級傳銷商，與被處分人報備欲取得顧問(銀級)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 100PV，欲取得經理(金級)需購買康霖

生活事業產品 400PV，欲取得總監(白金)需購買康霖生活事業產品 1100PV 有間。

三、被處分人雖稱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報備完成「專案銀級套組」、「專案金級套組 A」、「專案金級套組 B」；105 年 2 月 3 日報備完成「專案白金套組」；106 年 12 月 22 日報備完成「Beautiful 專案白金套組」；106 年 2 月 14 日報備完成「SCH 超淨化水素負氫離子水機」，且於事業手冊第三章事業獎勵計畫三、購買康霖商品備註第 3 點載有「康霖對應聘階推出優惠套裝商品，套裝內容產品不得要求更換其他品項。」故前揭 6 項商品僅屬套組商品云云。然報備商品或套組之品項及價格與以購買特定商品或套組為優惠條件成為特定階層傳銷商，係屬二事，且依前揭內容所載，僅能獲悉被處分人對應聘階推出優惠套裝商品，無法得知購買所稱優惠套裝產品即能以優惠條件成為被處分人特定階層傳銷商，況依被處分人於 107 年 9 月 3 日報備欄位填列之傳銷制度與計畫及事業獎勵計畫之聘階與晉升資格，均未將得以購買康霖生活事業優惠套組得成為該公司顧問(銀級)聘階、經理(金級)聘階、總監(白金)聘階等事先向本會變更報備，其未變更報備之內容涵蓋層級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屬傳銷制度之一環，因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併考量被處分人開始推行得以購買「專案銀級套組」、「專案金級套組 A」、「專案金級套組 B」、「專案白金套組」等套組為優惠條件成為特定階層傳銷商之日期至裁罰時已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

定 3 年裁處權時效，不裁處罰鍰等，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37號

被處分人：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538622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30樓

代 表 人：松延○○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使用未事先向本會報備之會員簽署版「夥伴關係備忘錄」。
- 三、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92年12月12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銷售食品、美容保養品及清潔用品等商品，被處分人原公司名稱為綠加利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1月20日更名為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查被處分人於106年9月7日至106年10月初提供予會員簽訂之切結書內容為「……返還綠加利公司發放之所有獎金(包含本人在綠加利所有個人及法人經營位置，及配偶之位置)，並願接受公司最嚴厲之處罰(立即終止會員資格處分)，絕無異議。」係涉及參加契約內容有關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事項，惟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三、次查被處分人於106年9月11日報備之「夥伴關係備忘錄」

內容為「……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與會員於106年10月13日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為「……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最近3年已發放之獎金……」，以及會員於106年11月2日、11月4日及12月1日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已刪除「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等不同，是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與報備內容不符，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亦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調查經過：

(一) 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掌握高階會員違約經營其他傳銷事業之相關事證後，於106年9月7日至106年10月初提供切結書予違約之高階會員簽署。
- 2、切結書內容中所稱之「會員營業規章所規範之事項」係指會員營業規章第3.8條及第3.9條規範之縮寫，又該內容所提之「返還被處分人發放之所有獎金」係指會員需返還一開始加入至違約前所受領之所有獎金，此規定乃違約時之罰則。因切結書之內容為先前會員已簽署參加契約之摘要及重申，並無新增對會員權利義務，返還「已發放」之獎金亦與參加契約無關，故無向本會報備。
- 3、被處分人為避免其會員經營其他傳銷事業一再發生，依「會員營業規章」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另訂「夥伴關係備忘錄」，並於106年9月向本會報備該備忘錄內容，且於106年10月初改提供該備忘錄給違約之會員簽署，計有10位會員簽署。
- 4、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計有2版本，第1版於106年10月13日供2位會員簽署；其餘8位簽署第2版之時間分別為106年11月2日、11

月4日及12月1日，上開2版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與報備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皆不同，其差異處如下：

(1) 簽訂對象

- 甲、報備版：於綠加利公司取得世界大使(五星鑽戒成就以上會員)/高峰領袖(CFC 領導會員)殊榮之會員。
- 乙、第1版：於綠加利公司取得世界大使/高峰領袖殊榮會員。
- 丙、第2版：於綠加利公司取得領袖殊榮之會員。

(2) 違反處分

- 甲、報備版：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
- 乙、第1版：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最近3年已發放之獎金。
- 丙、第2版：刪除「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之規定。

(3) 競業禁止規定

- 甲、報備版：本人保證謹遵守綠加利會員營業規章所規範之事項，並保證絕不從事、經營及宣傳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勸誘綠加利公司所屬組織成員及其他任何組織成員購買、從事、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等違反會員營業規章之情事。
- 乙、第1版：與前開報備版內容相同。
- 丙、第2版：本人保證自簽本備忘錄日起，謹遵守綠加利會員營業規章所規範之事項，並保證絕不從事、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參加或宣傳或出席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一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上台、演說等行為)，或銷售任何與綠加利公司相同或相似商品，亦不得有勸誘或招攬其他綠加利公司

會員購買、從事、經營其他多層次傳銷事業等違反會員營業規章之情事。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下略)」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下略)」同法第 14 條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下略)」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前開規定，本會得以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予以處分。
- 二、有關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切結書部分，查被處分人報備之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明定於參加契約之「會員營業規章」第 7.2.1 條，會員違反會員營業規章或行為明顯不符被處分人會員該有之規範時，被處分人得視違反之情節輕重，對該會員處取消、停發獎金及要求退還已發獎金之處分。次查被處分人表示高階會員經營其他傳銷事業違反「會員營業規章」競業禁止規定，而訂定切結書供違規之高階會員簽署，其內容略為「本人為綠加利股份有限公司之會員，……，若有違反上述約定，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發放之所有獎金……，並願接受公司最嚴厲之處罰(立即終止會員資格處分)，絕無異議。」被處分人自認上開切結書係為會員已簽署參加契約之摘要與重申，且無新增對會員權利義務，返還「已發放」之獎金亦與參加契約無關，故無向本會報備，惟經核切結書內容已涉及被處

分人對會員違約事由之處理方式，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規定，「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自應屬參加契約之內容，且對照被處分人報備之「會員營業規章」第7.2.1條明定對於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與切結書所載對於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前者規定得視會員違反之情節輕重而處以取消、停發獎金及要求退還已發獎金之處分，後者僅載有「返還綠加利公司發放之所有獎金」之處分，二者顯有不同，且後者對於會員違約之處分顯較前者嚴格而影響會員權益重大，足認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切結書已涉及被處分人與會員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中有關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之變更，是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切結書於實施前未向本會報備，核屬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三、有關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及與會員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部分，查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夥伴關係備忘錄」為「……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惟查會員於106年10月13日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為「……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最近3年已發放之獎金……」，以及會員於106年11月2日、11月4日及12月1日簽署之內容已刪除「如有違反，本人願無條件返還綠加利公司已發放之所有獎金」等，顯見被處分人報備之內容與實際實施之內容有所不同，已涉及對於參加契約內容中有關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之變更，且被處分人亦自承與會員簽署之「夥伴關係備忘錄」內容和向本會報備內容有所差異，是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夥伴關係備忘錄」前，未事先向本會報備，亦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與會員簽署之切結書及「夥伴關係備忘錄」等內容，涉及變更參加契約內容中有關會員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

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狀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38號

被處分人：松星瑞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5746995

址 設：臺中市西區和龍里臺灣大道2段2號20樓之1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107年4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淨、濾飲水器材商品，主要營業所為「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7號14樓之3」，惟被處分人於108年1月1日將主要營業所遷移至「臺中市西區和龍里臺灣大道2段2號20樓之1」，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規定。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107年4月向本會報備之主要營業所為「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137號14樓之3」。次查，被處分人於108年1月1日將上開主要營業所遷移至「臺中市西區和龍里臺灣大道2段2號20樓之1」，此為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所自承。惟被處分人遲至108年2月27日始向本會報備變更營業所，且未於規定期間補正變更報備資料，經本會退件，嗣於108年3月29日再次報備變更營業所，而於108年4月29日完成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

項規定。

- 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二、被處分人108年5月8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

第34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2 項：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39號

被處分人：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228473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2樓

代表人：賴○○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及門市刊載「Whirlpool 10L 節能除濕機 WDEE20W」廣告，宣稱「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能源效率1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民眾於108年1月以電子郵件檢舉，被處分人銷售「Whirlpool 10L 節能除濕機 WDEE20W」(下稱案關商品)刊載「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能源效率1級」，購買後獲悉案關商品能源效率為第4級，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理 由

- 一、按家電商品之能源效率等級，為影響消費者作成該類商品交易決定之重要參考因素。查被處分人107年1月16日至108年1月15日於網站(<https://www.senao.com.tw/edm.php>)及門市廣告刊載案關商品宣稱「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能源效率1級」，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第1級。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意見，案關商品雖曾獲該局核准登錄為能源效率等級第1級，惟依107年1月1日修

正生效之現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案關商品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等級為第 4 級，且不得再於廣告宣稱為能源效率分級第 1 級產品。是被處分人於網站及門市刊載廣告宣稱案關商品「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能源效率 1 級」，足以影響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被處分人於網站及門市刊載「Whirlpool 10L 節能除濕機 WDEE20W」廣告，宣稱「國家一級能效標準認證」、「能源效率 1 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網站及門市刊載案關商品之廣告。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3 月 4 日、3 月 21 日陳述書及 108 年 6 月 24 日陳述紀錄。
- 三、經濟部能源局 108 年 2 月 19 日能技字第 10800055030 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0號

被處分人：歐○○即旺得富國際企業

統一編號：○○○○○○○○ 57986106

址 設：屏東縣屏東市永安里建國新村 33 號 1 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被處分人於 100 年 10 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旺得富麻鈣先」等食品，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現場調查，查悉被處分人網站 (<http://woderful4.webnode.com>) 公布之「【三月份產品好康福利活動】03/01/2018」刊載，單筆訂單購買福利球 3 球，商品買 3 送 2、單筆訂單購買福利球 10 球，商品買 10 送 10 等內容，以及「【旺得富營運公告】04/25/2018」之公告第 003 號刊載，購買福利球 5 單，贈送公司保留號福利球 1 球、新單及加購單之首購球號為公司保留號等內容；另「旺得富國際企業-重要公告 11/28/2017」刊載，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銷售「旺得富點數」，用於「旺得富 A 商城」(<http://www.wonderful-supermall-a.com>) 兌換傳銷商品，惟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依被處分人實施傳銷制度「旺得富國際企業市場計劃 A」

(下稱市場計劃 A) 內容，民眾須購買商品達新臺幣(下同) 2,000 元加入成為傳銷商(稱為「首購單」或「首購球」)，每 1 個首購單於完成申請之次月起，須按月購買商品達 2,000 元(稱為「重消單」或「重消球」，當月購買超出金額部分可保留至次月扣抵)，始得領取市場計劃 A 之安置獎金及對等獎金。市場計劃 A 採雙向安置制，每 1 單向下只限 2 個安置點，分紅資格完成後由電腦自動安置，故每 1 個首購單及重消單均會產生 1 個電腦公排序號，形成由上至下、由左至右之組織系統，並依據序號排序領取獎金。倘傳銷商未依市場計劃 A 按月購買重消單，其首購單及附帶之所有重消單同時失效不得領取獎金，被處分人則將相關失效單號轉為「公司保留號」(或稱空球)。

- (二) 被處分人約於 106 年 10 月規劃實施「福利球」，係傳銷商單次購買商品而不須重消之球(單)號，福利球與首購單、重消單權益相同，均可依市場計劃 A 領取獎金，且陸續公布「【三月份產品好康福利活動】03/01/2018」及「【旺得富營運公告】04/25/2018」之公告第 003 號等促銷活動，包含購買福利球 3 球享商品買 3 送 2、購買福利球 10 球享商品買 10 送 10、購買福利球 5 球贈送公司保留號 1 球，以及將被處分人所收回球號較前之「公司保留號」(3,000 號至 9,999 號不連續號)，作為首購單及加購單再次銷售予傳銷商等內容，以鼓勵傳銷商購買商品。倘傳銷商擁有 2 個以上首購單而有重消壓力，在至少保留 1 單重消情形下，可向被處分人申請將首購單(球)以 1 比 1 方式轉換為「福利球」，使傳銷商無須繼續重消商品仍可依據福利球位置領取獎金。惟被處分人因誤認前揭促銷活動僅係內部作業事宜，且實際促銷情形不佳，以致疏失未事先報備。
- (三) 被處分人網站「旺得富國際企業-重要公告 11/28/2017」刊載，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傳銷商以 1,800 元選

購傳銷商品或「旺得富點數 300 點」，該點數係用於「旺得富 A 商城」兌換被處分人報備之傳銷商品。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經查被處分人於 106 年 10 月規劃實施「福利球」，係傳銷商單次購買商品而不須重消之球（單）號，並允許傳銷商於保留至少 1 個首購單下，將所擁有額外首購單以 1 比 1 方式轉換為「福利球」，而傳銷商購買商品或轉換取得之「福利球」，與市場計劃 A 內首購單、重消單之權益相同，均可依據公排序號排序領取多層級獎金，故「福利球」涉及市場計劃 A 之獎金發放，為被處分人傳銷制度之一部分。另被處分人將傳銷商未依市場計劃 A 按月重消商品，致權益失效之首購單及重購單球號轉為「公司保留號」，並以「【旺得富營運公告】04/25/2018」之公告第 003 號實施購買福利球 5 單贈送公司保留號 1 球、即日起新單及加購單之首購球號為公司保留號（3,000 號起排列至 9,999 號不連續

號)等內容，將被處分人擁有之「公司保留號」搭配「福利球」贈送及重新銷售，使傳銷商直接取得該等公排序號較前之「公司保留號」，顯與市場計劃A依傳銷商購買商品先後順序取得由上至下、由左至右之公排序號等情形不符，核已變更傳銷制度之內容，惟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 三、次查被處分人以「旺得富國際企業-重要公告 11/28/2017」自106年12月1日起提供傳銷商以1,800元選購傳銷商品或「旺得富點數300點」，該「旺得富點數」核屬其傳銷商品或服務，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另被處分人「【三月份產品好康福利活動】03/01/2018」實施單筆訂單購買福利球3球，傳銷商品買3送2、單筆訂單購買福利球10球，傳銷商品買10送10等促銷活動，因該等搭贈之組合商品價格與個別單品價格之加總金額有所差異，應視為不同品項之商品，惟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 四、又被處分人自承，因誤認前揭商品促銷活動為內部作業事宜，以致疏失未向本會報備，並有相關福利球訂單登記表及「旺得富點數」訂單資料可稽。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五、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情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1號

被處分人：台灣蕾格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5045551

址 設：臺中市太平區大興路 600-2 號

代 表 人：廖○○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於自身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於自身網站、商品型錄刊載「德國原廠授權馬達」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下稱案關商品)，自104年7月20日至107年1月於其自身網站刊載案關商品廣告宣稱「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25公分」、「德國原廠授權馬達」、「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又被處分人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之案關商品型錄廣告宣稱「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惟查案關商品內含之切割極冷膠實際厚度僅有6公分，案關商品所採用馬達似為中國大陸製造，疑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網站為其審核、製作及刊載，案關型錄廣告為

被處分人審核、印製及提供放置於舒適睡眠館門市，被處分人為案關商品之製造商，案關商品型錄廣告載有被處分人名稱，其亦因舒適睡眠館門市銷售案關商品而間接獲有利益，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 二、被處分人於自身網站所載案關廣告，於「切割極冷膠」圖示上方宣稱「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之切割極冷膠為業界最厚 25 公分，具有招徠一般或相關大眾做為是否選購電動床墊參考之效果。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所稱 25 公分係以整個床厚度計算，切割極冷膠僅有 6 公分，案關廣告既以「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為訴求重點，屬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且於最高級用語後連結客觀陳述，惟實際切割極冷膠厚度之客觀事實數據僅有 6 公分，非為 25 公分，其差異已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且引人誤認案關商品之切割極冷膠為業界最厚 25 公分，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於自身網站刊載廣告宣稱「德國原廠授權馬達」、「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又被處分人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案關商品型錄廣告宣稱「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所載「德國原裝授權」、「德國原廠授權」意旨相同，皆指德國原廠授權製造之意。案關商品採用船型馬達有 2 種，一種為德製馬達，由德國原裝進口；另一為臺製馬達，惟無法提供「德國原廠授權馬達」之相關資料，且被處分人自承對於德國原廠是否有授權製造德國馬達之情，並不清楚，故案關廣告宣稱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馬達」之詞，並無客觀資料以資佐證，是案關廣告宣稱「德國原廠授權馬達」等語，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綜上，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於自身網站、商品型錄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德國原廠授權馬達」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網站廣告 106 年 10 月 18 日、106 年 12 月 6 日及 107 年 1 月 26 日列印資料；被處分人之蕾格電動床商品型錄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7 年 3 月 1 日陳述書，107 年 9 月 27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

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2號

被處分人：舒適睡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23225

址 設：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2 之 1 號

代 表 人：廖○○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於舒適睡眠館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之商品型錄刊載「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銷售「RG-375 床墊式電動床」商品(下稱案關商品)，於 104 年 11 月至 106 年 12 月間於舒適睡眠館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惟查案關商品內含之切割極冷膠實際厚度僅有 6 公分；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台灣蕾格有限公司商品型錄，其中案關商品廣告刊載「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惟查案關商品所採用馬達似為中國大陸製造，疑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舒適睡眠館網站為被處分人所經營，其廣告係由被處分人審核、製作及刊載，另被處分人為案關商品製造商台灣蕾

格有限公司總經銷商，所有行銷與產品由被處分人提供、規劃與運送，舒適睡眠館門市並放置台灣蕾格有限公司商品型錄(下稱案關商品型錄)供消費者取閱，故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

二、被處分人於舒適睡眠館網站所載案關廣告，於「切割極冷膠」圖示旁宣稱「業界最厚 25 公分」，於產品介紹下載有「床墊內材再升級，高科技切割極冷膠，舒適度翻倍跳」等語，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之切割極冷膠為業界最厚 25 公分，具有招徠一般或相關大眾做為是否選購電動床墊參考之效果。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所稱 25 公分係以整個床厚度計算，切割極冷膠僅有 6 公分，復參酌舒適睡眠館網站廣告宣稱「一般電動床墊為泡棉，支撐性低又容易塌陷，而我們是用切割極冷膠為主原料，支撐效果最好，長期使用也不會塌陷」，案關廣告既以「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為訴求重點，屬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且於最高級用語後連結客觀陳述，惟實際切割極冷膠厚度之客觀事實數據僅有 6 公分，非為 25 公分，其差異已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且引人誤認案關商品之切割極冷膠為業界最厚 25 公分，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處分人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案關商品型錄廣告宣稱「德國原裝授權無線船型電機」、「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據被處分人表示，案關廣告所載「德國原裝授權」、「德國原廠授權」意旨相同，皆指德國原廠授權製造之意。案關商品採用船型馬達(即船型電機)有 2 種，一種為德製馬達，由德國原裝進口；另一為臺製馬達，惟無法提供德國原廠授權之相關資料，且被處分人自承對於德國原廠是否有授權製造德國馬達之情，並不清楚，故案關廣告宣稱「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並無客觀資料以資佐證，是案關廣告宣稱「採

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核屬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綜上，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於舒適睡眠館網站刊載「切割極冷膠業界最厚 25 公分」等語，於舒適睡眠館門市放置之案關商品型錄刊載「採用德國原廠授權高品質無線船型電機」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舒適睡眠館網站 106 年 12 月 6 日案關廣告列印資料；台灣蕾格有限公司電動床商品型錄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7 年 3 月 1 日陳述書，107 年 9 月 27 日、108 年 5 月 20 日及 108 年 7 月 11 日到會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3號

被處分人：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9580854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77號1樓

代表人：呂○○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報備變更營業所。
- 三、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6年2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美容保養品及食品，原報備之主要營業所為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88號18樓，經本會108年6月赴被處分人之主要營業所及公司登記地址現場調查，查悉被處分人於108年4月將公司登記連同營業所搬遷至桃園市平鎮區民族路雙連一段77號1樓，另於107年6月在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2段249巷18號設置其他營業所，惟均未事先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據本會派員赴被處分人報備之主要營業所及公司登記地址現場調查，查悉被處分人原向本會報備之主要營業所為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88號18樓，因租約到期，在108年4月將公司登記連同主要營業所搬遷至桃園市平鎮區民族

路雙連一段 77 號 1 樓。另被處分人於 107 年 6 月在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 2 段 249 巷 18 號設置其他營業所，辦理招募會員、展示商品及提領商品等業務，迄未向本會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至被處分人辯稱不熟法令規定而未事先報備，仍無礙違法之事實。

- 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二、本會 108 年 6 月 14 日現場調查紀錄。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7 月 19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

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2 項：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4號

被處分人：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址 設：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425 巷 6 號 5 樓之 8

代 表 人：楊○○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藉由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決議，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之報價，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接獲檢舉略以：被處分人以經會員大會通過之「自律公約條款基本規範實施辦法」（下稱自律公約）及「年度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下稱「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限制保全同業報價，並對報價低於該標準之會員處以罰款，涉及限制會員之價格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
- 二、被處分人陳述意見略以：
 - （一）被處分人前身為桃園縣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於 92 年，後來因為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遂更名為現在名稱，會員數為 122 家，大多數為桃園市之保全公司，也包含部分在桃園市轄內營業之全國性保全公司。被處分人會員主要係從事駐衛保全服務（有少部分會員也提供系統保

全)，提供服務的對象主要為公寓大廈、社區集合住宅、工廠、學校等，經營駐衛保全的會員大多透過參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工廠的招標案，或政府採購招標案件爭取業務，提供駐衛保全服務大多是以公司所在處所之地理區域為主，案場主要分佈在桃園市及鄰近的新竹、新北等地區。

(二) 自律公約部分：

- 1、因勞動主管機關對於保全員勞動條件均訂有相關規範，但經常有保全公司忽略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勞動條件之相關規定，屢以低價競爭方式爭取案場，而犧牲勞動權益，被處分人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訂定自律公約，嗣經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自 105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該辦法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7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內容，並提經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
- 2、被處分人希望所有會員(包含現有會員及新入會之會員)都能簽署「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切結書」(下稱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及繳交 1 萬元暫收款(事業費)予被處分人，因此在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訂定該辦法時，該案之說明記載「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公司及新入會會員公司，均應於 1 週內將暫收款現金新臺幣 1 萬元，繳交至公會秘書處並簽立切結書……」，但自律公約實際執行至 107 年 9 月止，仍有 18 家未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並繳交暫收款。

(三) 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部分：

- 1、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及「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切結書」第 14 點記載「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及法定實質成本」，所謂「報價」係指會員向業主提供駐衛保

全服務所收取價格，或參與採購之投標金額。至於「法定實質成本」(即報價參考基準，下統稱報價參考基準)係被處分人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條件所核算之金額。若會員對業主的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則無法支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應給付給保全員的薪資及勞動條件，故要求參與自律公約、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之會員，報價不得低於報價參考基準。

- 2、被處分人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保全警衛勤務之決標金額(法定成本)，並參照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決標一覽表北區第 1 級 3 萬 4,786 元($\$34,786 \div 1.05 = \$33,129$)之未稅金額取其整數，訂定被處分人 105 年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為每月 1 人 240 小時 3 萬 3,000 元。嗣後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臨時會議決議參考 106 年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整幅度 5%，將報價參考基準調整為每月 1 人 240 小時 3 萬 4,500 元，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將該報價參考基準及對照表函送會員。另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參考 107 年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整幅度 4.72%，將報價參考基準調整為每月 1 人 240 小時 3 萬 6,000 元，並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將該報價參考基準及對照表函送會員。

(四) 報價基準之拘束對象及制裁措施：

- 1、被處分人係透過會員之舉報而知悉有會員之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倘發現有此情形，被處分人之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將通知該低價會員到場說明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之原因及計算依據，並由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認定是否違反自律公約。但不會進一步追究該會員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是否低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原因是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及切結書將報價低於法定實質成本列為違反規定之行為，因此只要會員的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就構成違反自律公約，不需要查核該

會員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要求。

- 2、另被舉報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之會員，有相當高比例實際上都沒獲得標案，被處分人無法查證被舉報會員給付給保全員薪資及勞動條件。而且，即使被舉報會員取得標案，被處分人也無權調查被舉報會員給付給該案場保全員之薪資及勞動條件。大多數被裁罰捐贈暫收款之會員均會在期限內補繳暫收款，對於拒不補繳暫收款之會員，將停發自律公約證書給該會員。截至被處分人接受本會約談時為止，經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通知到場說明之案件共有 24 件，18 家會員，其中 22 件案件被認定違反自律公約，並裁罰將暫收款 5,000 元或 1 萬元捐給被處分人。若未參與自律公約之會員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被處分人無法加以裁罰，僅能移送勞動主管機關查處。

- (五) 被處分人因不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因此在訂定及執行自律公約及「自律公約施行細則」之相關決議、發函等內容敘述不盡周延及遣詞用語不當，引發可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慮。為避免疑慮，並表達願意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之意願，被處分人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撤銷先前理監事會議配合自律公約所採行之相關決議，先使自律公約無法實際作用，並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將前述撤銷決議之情形通知全體會員。另為落實遵守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規，自律公約及「自律公約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經被處分人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三、經訪談多家被處分人之會員，瞭解情形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決議訂定自律公約，並於 106 年 2 月 15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修正。依照自律公約第 2 條及第 6 條，被處分人全體會員均必須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並繳

交「暫收款」1萬元予被處分人，作為擔保會員將確實遵守自律公約之用途，若違反自律公約，會員繳交之暫收款將被沒收（被處分人稱之為「捐贈」）。

- (二) 被處分人訂定「107年度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該表內容包含2種報價基準，其中「勞動基準法工資」所載列之金額(106年3萬4,500元、107年3萬6,000元)係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所計算出之金額，亦為自律公約第3條第15款所稱之「法定實質成本」。此部分之報價基準對會員具有拘束性，倘若會員之報價經換算後低於該表「勞動基準法工資」所載列之金額，被處分人即以會員對「駐衛保全人員報價……低於……法定實質成本」，違反自律公約第3條第15款規定而加以裁罰。至於表中所列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決標一覽表，則是依照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招標結果之金額載列，此部分不具拘束性，只是提供會員參考之性質。
- (三) 被處分人在107年11月初，經由理監事會議決定108年報價基準，對於108年之報價，係製作1份名為「保全員法定勞動權益參考基準」之文件，該文件載有「108年度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表一)」，表內列載1人240小時薪資成本小計3萬7,828元，取整數為3萬7,800元。該文件亦列有「勞工基本薪資調整趨勢表(表二)」，表內列載105年至107年之參考值分別為3萬3,000元、3萬4,500元、3萬6,000元，108年的參考值則以「？」表示，惟會員都知悉108年之報價如未達3萬7,800元，會遭受到被處分人通知說明甚至裁罰，故報價仍然受到被處分人之干預或影響。另該文件係連同107年10月29日第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寄送予全體會員，亦透過對會員宣導勞動權益的宣導說明會場合發送。
- (四) 多家曾遭被處分人裁處之保全公司表示，係在參與招標採購案件或公寓大廈遴選保全廠商時，由於報價低於被

處分人所訂之報價參考基準，應被處分人通知要求說明，因經認定報價違反自律公約第3條第15款或法定薪資成本，而遭被處分人裁罰要求將暫收款捐贈被處分人。且其中有部分會員受裁罰後調高對社區管委會之收費，部分會員因拒絕繳交暫收款而被取消自律公約會員資格。另該等會員並表示對其他案場之報價均不低於被處分人所訂之報價基準，以免再次遭受裁罰。

- (五) 被處分人於108年仍限制會員之報價，截至本會完成調查時(108年5月底)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通知會員到場說明共有4件(3家會員)，其中3件被認定違反自律公約第3條第15款或法定薪資成本，而裁罰事業將暫收款捐給被處分人，已得標進駐者並加重裁罰金額。

- 四、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書面意見表示，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並無明確規定授權同業公會等事業團體得訂定「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倘有保全公司對客戶報價低於「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金額，該保全公司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不必然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動相關法規。另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自105年1月1日迄函復本會之期間內，共接獲3件由被處分人陳情同業低價搶標之事件。其中2件經該局實施勞動檢查尚無發現違反勞動法規，另1件因陳情內容尚無具體違法情形，經該局請被處分人補充說明，被處分人並未函復。

理 由

- 一、「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明定。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同條第4項規定「……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

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是以，同業公會藉由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限制會員之價格決定，且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即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之虞。又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9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二、本案行為主體：

- (一) 公平交易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同業公會如下：……二、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同業公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聯合會、商業會……」被處分人係依照商業團體法設立之商業同業公會，應視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
- (二) 經查自律公約係於 105 年 2 月 19 日被處分人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嗣經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自 105 年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被處分人並要求會員必須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及繳交暫收款。被處分人經由理監事會議決議訂定 105 年至 108 年歷年之自律公約報價參考基準，並以公會名義函送會員。另被處分人通知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所列「對照自律公約基準」金額及「108 年度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所列法定薪資成本金額之會員到場接受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之詢問，並對多名會員以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為由，要求會員

將暫收款捐贈被處分人。

- (三) 前述自律公約之訂定及約束會員事業之活動，均係由被處分人發起、主導及執行，而非個別會員，故本案行為主體為被處分人，洵堪認定。

三、相關市場：

- (一) 產品市場：依照保全業法第 4 條規定：「保全業得經營左列業務：一、關於辦公處所、營業處所、廠場、倉庫、演藝場所、競賽場所、住居處所、展示及閱覽場所、停車場等防盜、防火、防災之安全防護。二、關於現金或其他貴重物品運送之安全維護。三、關於人身之安全維護。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保全業務。」第 5 條規定：「經營保全業務者，應檢附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是以，經營保全業務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非經許可，並經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事業，不得經營保全業務。依照市場實務狀況，保全業提供之服務概可區分為駐衛保全、電子保全系統、現金運送保全、人身保全等類型。本案主要涉及之產品市場為提供予公寓大廈、社區、機關、學校及工廠之「駐衛保全服務」。雖然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亦為公寓大廈、社區，與保全公司提供服務之對象重疊，但因保全業法禁止非保全公司提供保全服務，物業管理公司只能提供社區之行政庶務、環境清潔、機電保養等管理維護，無法提供保全服務，故物業管理公司與保全公司間不具有合理之替代性，故無法將物業管理劃入相關產品市場。

- (二) 地理市場：由於駐衛保全服務之提供牽涉到保全人員派遣、值勤、巡邏、緊急狀況通報及支援等事宜，而具有區域性。復據被處分人及訪談部分保全公司，表示提供服務之範圍多為營運據點鄰近之縣市。因除了少數全國性大型保全公司外，對於絕大多數區域性中小型保全公司而言，距離成本因素會阻礙跨區提供服務之誘因及能

力，且被處分人之會員大多為桃園市當地之保全公司，提供駐衛保全服務之範圍為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市，故將相關地理市場界定為新北市、桃園市及新竹縣市。

四、聯合行為之方式：本案聯合行為之方式為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規定同業公會藉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分述如下：

- (一) 被處分人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自律公約，並要求會員必須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及繳交暫收款。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規定「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不得低於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及法定實質成本。」被處分人陳稱「法定實質成本」即為「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所載金額，會員報價若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所列「對照自律公約基準」金額，該會員即違反自律公約，須接受依自律公約第 4 條將「暫收款」捐贈予被處分人之裁罰。雖被處分人將自律公約列為其章程附則，惟經函詢桃園市政府表示自律公約非屬商業團體法第 11 條規定章程所應載明之內容，非屬章程之一部。自律公約既經被處分人之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被處分人要求會員均須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並繳交暫收款，屬同業公會藉會員大會決議限制會員事業活動之行為，至為明確。
- (二) 被處分人分別於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7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105 年 12 月 20 日第 7 屆第 6 次理監事臨時會議、106 年 10 月 20 日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中討論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之報價參考基準，並決議以 105 年 3 萬 3,000 元、106 年 3 萬 4,500 元、107 年 3 萬 6,000 元(均為每月 1 人 240 小時，下同)作為報價參考基準，並將該報價參考基準載列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之「對照自律公約基準」欄內，再以公會名義發函通知會員。另被處分人復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討論自律公約執行成果與精進作法，並藉轉發「保全

員法定勞動權益參考基準」文件以載列「108 年度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方式，訂定 108 年之報價參考基準為 3 萬 7,800 元。若發現有會員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所列「對照自律公約基準」金額或「108 年度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所列法定薪資成本金額，被處分人即通知該會員到場接受被處分人自律公約審議委員會之詢問，並對多名會員以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為由，要求會員將暫收款捐贈予被處分人。是以，被處分人前述行為係藉理監事會議之決議約束會員事業活動之行為。

五、聯合行為之內容：

- (一) 被處分人訂定自律公約，要求會員均須簽署自律公約切結書遵守自律公約及繳交暫收款，並於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規定「駐衛保全人員報價及受委任業務，不得低於勞基法之相關規定，及法定實質成本。」被處分人訂定 105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之報價參考基準，分別為 105 年 3 萬 3,000 元、106 年 3 萬 4,500 元、107 年 3 萬 6,000 元、108 年 3 萬 7,800 元，倘發現會員之報價低於該報價參考基準，即通知會員說明原因，並對多名會員以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為由，要求會員將暫收款捐贈予被處分人，係對於會員「價格決定」之限制。
- (二) 被處分人雖辯稱，限制會員報價之目的係督促會員遵守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避免違反法令規定而受罰。惟勞動基準法等法令僅規定雇主應給予勞工之最低勞動條件，並無限制保全公司定價自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函復意見亦表示倘有保全公司對客戶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金額，該保全公司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不必然違反勞動基準法或勞動相關法規。更何況被處分人在認定會員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而違反自律公約第 3 條第 15 款之前，並未查核該會員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是否低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被處

分人表示自律公約及切結書將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列為違反規定之行為，因此只要會員的「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就構成違反自律公約，故不需要查核該會員給付保全員之薪資或勞動條件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要求，顯見被處分人所欲限制之競爭變數，係保全公司向業主所收取之報酬(亦即駐衛保全服務之價格)，而非保全公司給付保全員之薪資(亦即保全公司提供駐衛保全服務之成本)，故本案屬於「價格聯合」類型。

六、對市場功能之影響：

- (一) 被處分人為相關地理市場內由保全業組成之事業團體，被處分人會員達 122 家(不含已退會及已除權者)，復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公告 106 年全國保全業名單，其中「轄區」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者共 114 家、屬新北市府警察局者共 145 家、屬新竹縣、市政府警察局者共 44 家，故在本案相關地理市場內之保全公司有 303 家。經與被處分人會員名單比對，在前述 303 家保全公司中，共有 106 家保全公司加入被處分人，加入比例達 35%，另被處分人會員於本案相關市場內之加總營業額占桃園市、新北市及新竹縣市地區保全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為 47.8%，故被處分人對於會員事業活動之約束行為，足以影響區域市場之競爭。
- (二) 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對於駐衛保全服務之報價，及訂定報價參考基準對照表與保全人員法定薪資成本分析表，以作為會員報價依據，係增加既有法律以外之價格限制因素，且有抑制價格競爭之反競爭效果：
 - 1、保全業法及勞動基準法均未限制保全公司向業主所收取之報酬高低。勞動基準法雖對基本工資及勞動條件訂有相關規範，而此法令管制會影響保全公司之經營成本，但無法以此作為限制保全公司價格之正當理由。被處分人限制會員之報價不得低於其所訂定之報價參考基準，將阻礙會員依照市場狀況彈性決定價格的空間，也剝奪

交易相對人能獲取較有利價格的機會，而有限制競爭之效果。

- 2、被處分人之報價參考基準，並非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計算出之最低成本金額。報價參考基準之初始金額(即105年之報價參考基準3萬3,000元)，係依照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決標一覽表第33項北區第1級3萬4,786元之未稅金額訂定。該金額係「北區：第1級定期性警衛勤務含僻地或離島加給」項目之契約金額，除含僻地或離島加給外，尚含1.5%作業費，並非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計算出之最低成本金額。被處分人再依105年報價參考基準之金額，加計106年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調整幅度5%，訂出106年報價參考基準3萬4,500元(107年及108年報價參考基準亦循此模式訂定)。由於被處分人在訂定105年報價參考基準時，即採用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之決標金額，而非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所計算之最低成本金額，後續各年度之報價參考基準係以前1年之報價參考基準為基礎，並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變動幅度調整，顯與促使會員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保障保全員勞動權益等目的並無直接關係。
- 3、另從被處分人所寄發之書面通知顯示，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不得低於其訂定之報價參考基準，業已產生提高市場價格之效果。被處分人通知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之會員繳交暫收款之函文內容載列「本會自律公約……，自105年5月1日起實施至今，已促請會員公司積極反應成本合法提升服務費，成效斐然……」，足認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業已產生提高市場價格之效果。
- 4、被處分人所屬會員總營業額占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達47.8%。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屬於共同訂價之價格聯合行為類型。被處分人訂定之報價參考基準，

係依照臺灣銀行保全(警衛勤務)之決標金額為基礎核算，與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無關，其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業已產生提高市場價格之效果。以上事證，均顯示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另被處分人雖表示自律公約實際執行至107年9月止，仍有18家未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若未同意遵守自律公約之會員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被處分人無法加以裁罰，僅能移送勞動主管機關查處等語，惟查被處分人決議訂定自律公約時，在該案說明記載「本辦法生效實施後，本會會員公司及新入會會員公司，均應於1週內將暫收款現金新臺幣1萬元整，繳交至公會秘書處並簽立切結書……」。另依照被處分人107年1月8日第7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凡新入會之會員公司均要求加入自律公約；但對於入會而未加入自律公約之會員公司，經出席理監事一致通過，未加入自律公約者，暫不發給會員證書及比價證書……」被處分人亦曾要求未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之會員到場說明報價低於報價參考基準之原因，故即使會員未簽屬自律公約切結書，其報價仍受拘束。

- 5、至於被處分人已於107年9月6日主動撤銷理監事會議配合自律公約所採行之相關決議，嗣後並於108年1月28日修正自律公約第3條與報價有關之條款，僅係轉發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及臺灣銀行年度保全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決標價。惟據本會調查結果顯示，被處分人所發送「保全員法定勞動權益參考基準」文件仍有訂定108年報價參考基準為每月1人240小時3萬7,800元，並以該報價參考基準拘束會員之報價。被處分人於108年1月28日修正自律公約後至少仍有3家會員因報價低於被處分人所訂基準而遭被處分人通知到場說明並裁罰。是以，被處分人仍持續約束會員報價不得低於被處分人所訂基準，並未停止限制會員報價之行為。

七、綜上，被處分人藉由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決議，限制保全公司自由決定駐衛保全服務之報價，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經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綜合審酌被處分人限制會員報價屬價格聯合行為；行為期間自 105 年持續迄今；配合調查態度及所屬會員之市場地位等因素，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5號

被處分人：康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3085255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08號8樓

代表人：吳○○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自107年8月開始辦理「4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自107年9月開始辦理「6個月重消自動配送(ADB)套組」及「200BV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等3項配送套組活動，惟被處分人遲至107年12月28日始向本會辦理新增該等活動之變更報備，是被處分人新增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為使傳銷商符合領取獎金之資格，自107年9月開始辦理「6個月重消自動配送(ADB)套組」活動，讓傳銷商1次購買6個月之基本積分(600BV)之商品，再按月分攤符合領取獎金之積分，活動內容計有3種不同組合之套組，分別為套組AA，商品組合為657BV；套組BB，商品組合為682BV；套組CC，商品組合為600BV。另購買套組AA及套組BB者，尚可獲得市價3,500元之贈品，為五合一負

- 離子眼鏡 1 副或掛鏡五合一負離子眼鏡一副(即為報備之傳銷商品「康立負離子保健眼鏡框-5 合 1 · K-Ion Nano」)。
- 二、次查被處分人自 107 年 9 月開始辦理「200BV 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活動，活動內容計有 4 種不同組合之套組，分別為套組 A，商品組合為 200BV；套組 B，商品組合為 208BV；套組 C，商品組合為 208BV 及套組 D，商品組合為 216BV。傳銷商購買前揭任何一項套組，經連續 3 個月自動配送，並扣款成功後，即可獲得市價 4,520 元之樹脂寶 1 盒及倍加攜力 1 盒。
- 三、復查被處分人自 107 年 8 月開始辦理「400BV 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活動內容計有 10 項套組，分別為(1)代謝淨化套組，商品組合為 420BV，可獲市價 1,720 元之贈品；(2)體內環保套組，商品組合為 416BV，可獲市價 1,600 元之贈品；(3)活力滿點套組，商品組合為 410BV，可獲市價 2,400 元之贈品；(4)腸清淨套組，商品組合為 404BV，可獲市價 1,720 元之贈品；(5)體清暢套組，商品組合為 400BV，可獲市價 1,750 元之贈品；(6)好臉單套組，商品組合為 404BV，可獲市價 1,720 元之贈品；(7)健康輕盈套組，商品組合為 408BV，可獲市價 1,720 元之贈品；(8)青春密碼套組，商品組合為 450BV，可獲市價 2,400 元之贈品；(9)護心雙寶套組，商品組合為 400BV，可獲市價 2,500 元之贈品及(10)自由配 400BV 商品套組，可獲市價 2,100 元之贈品(康靚潼 1 盒)。
- 四、綜上，被處分人實施「6 個月重消自動配送(ADB)套組」、「200BV 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及「400BV 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等活動，係為激勵傳銷商銷售其傳銷商品，進而取得符合獎金發放資格，並獲得贈品等額外之經濟利益，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惟被處分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
- 五、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400BV 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6 個月重消自動配送(ADB)套組」及「200BV 長期重消自動配送(ADB)」等 3 項自動配送套組宣傳單。
- 二、被處分人 107 年 12 月 28 日報備自動配送套組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2 月 13 日陳述紀錄及補充說明函。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

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6號

被處分人：鈦澤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299591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2之1號2樓

代表人：李○○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5年11月20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於105年12月6日完成報備補正在案，並報備銷售「鈦澤黃金萬用享受帶」等19項商品。被處分人被檢舉於107年12月4日在官方臉書宣布旅遊計畫，並未向本會報備；經本會搜尋被處分人臉書，獲悉其於107年12月4日張貼旅遊獎勵活動之直播影片，影片中並說明「創贏三部曲 豐富獎項等您來拿」、「第一 WIN 贏得啟動獎勵 頭獎現金50萬1名 貳獎現金30萬1名 參獎現金20萬1名 肆獎現金10萬5名 伍獎 夢想起飛獎勵旅遊（價值45,000元）10名」、「第二 WIN 營造組織獎勵輔導直推第一代達成1個【1推3白金會員】獎勵 NTD10,000元 輔導直推第一代達成2個【1推3白金會員】獎勵 NTD20,000元 輔導直推第一代達成3個【1推3白金會員】獎勵 NT30,000元」、「第三 WIN 迎向夢想獎勵 直推5人獲得海島頂級 VILLA 旅遊一名 直推8人獲得海島頂級 VILLA 旅遊二

名」等獎勵活動內容，惟查被處分人於107年12月並未報備前開活動，是被處分人舉辦案關活動前並未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有關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查被處分人於107年9月22日至108年1月23日舉辦「創贏三部曲 豐富獎項等您來拿」短期獎勵活動，符合活動獎勵資格之傳銷商將可獲得摸彩券、輔導組織獎金及旅遊行程等獎勵，屬傳銷制度之一環，應事先向本會報備，惟經被處分人自承係因一時疏漏致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前開活動，對所涉違法情事均坦承不諱；是被處分人舉辦前開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民眾108年4月8日電子郵件。
- 二、被處分人108年4月19日、7月10日陳述書及108年7月2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107年12月4日臉書所載「創贏三部曲 豐富獎項等您來拿」獎勵活動影片截圖資料。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

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7號

被處分人：總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944661

址 設：臺中市中區市府路 83 號 1 樓、2 樓之 1 之 2

代 表 人：鄧○○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97年5月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報備商品包含食品、美容保養品及清潔用品等。本會於107年6月8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106年12月1日推出之「2018 戊戌狗年金旺999」活動及107年4月1日推出之「三天兩夜豪華郵輪」活動，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疑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一、有關被處分人推出「2018 戊戌狗年金旺 999」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查被處分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推出「2018 戊戌狗年金旺 999」活動，其活動銷售之商品為金旺三寶組，原價 10,580 元，特價 7,300 元/3500PV，限量 999 組，且購買 1 組金旺三寶組商品再贈 5 入養生液 1 盒，購買 2 組再贈 5 入養生

液 2 盒，購買 3 組再贈 20 入養生液 1 盒；復查金旺三寶組內含之商品有養生液 20 入 1 組、藍莓微泡飲料 1 箱及黃金膠囊組(大+小)1 組等，上開商品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已銷售完罄，被處分人雖主張因金旺三寶組內含商品均為原報備商品，非新商品，誤以為毋須報備，然前揭活動係被處分人為激勵傳銷商銷售其傳銷商品進而獲得贈品等額外之經濟利益，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故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有關被處分人舉辦「三天兩夜豪華郵輪」獎勵旅遊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亦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出「三天兩夜豪華郵輪」獎勵旅遊活動，活動期限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該獎勵內容為個人直接推薦新人業績累計達 20 萬 PV 以上，獎勵 1 名出遊；累計達 40 萬 PV 可多 1 名額……，以此類推，該獎勵旅遊活動係發放經濟利益予傳銷商，作為傳銷商達成業績之獎勵，屬傳銷制度之一環，應事先向本會報備，且被處分人自承該活動於推出前未向本會報備，惟遲至本會業務檢查(107 年 6 月 8 日)後方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向本會報備。是以，被處分人推出「三天兩夜豪華郵輪」獎勵旅遊活動，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亦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狀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7 年 7 月 9 日、108 年 1 月 30 日、108 年 2 月 14 日、108 年 2 月 22 日)、108(誤植為 109)年 5 月 7 日陳述書及 107 年 7 月 5 日陳述紀錄。
- 二、被處分人推出之「2018 戊戌狗年金旺 999」及「三天兩夜豪華郵輪」等活動相關資料。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

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案件決定書

公結字第108001號

申報人：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327867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93號5樓

代表人：練台生

地 址：同上

申報事項

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錢櫃公司)擬收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樂迪公司)之全部股份，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好樂迪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依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申報事業結合。

決 定

錢櫃公司擬收購好樂迪公司之全部股份，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好樂迪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為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之事業結合，惟其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爰依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理 由

- 一、按「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係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同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錢櫃公司擬收購好樂迪公司之全部股份，並直接或間接控制好樂迪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合

致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所規定之結合型態。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市場占有率，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須向本會申報結合之門檻規定，且無同法第 12 條所規定除外適用情形，故依法應向本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二、市場界定與市場占有率

(一) 產品市場：產品市場係指在功能、特性、用途或價格條件上，具有高度需求或供給替代性之商品或服務所構成之範圍。本案之產品市場應界定為「視聽歌唱服務市場」，該市場所屬事業係「以提供視聽伴唱設備及場所為主要服務」之事業，理由如次：

- 1、查參與結合事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視聽伴唱設備供消費者歌唱，所提供服務本身具「以提供伴唱產品、詞曲及營業空間等整合服務為主，以餐飲等附屬服務為輔」等特性，且消費者使用包廂必須負擔餐飲最低消費。是以參與結合事業之經營型態、市場上相關業者營運狀況及消費者需求目的加以考量，本案產品市場所屬事業應指「以提供視聽伴唱設備及場所為主要服務」之事業。目前含參與結合事業在內之視聽歌唱服務相關業者，舉凡 KTV、卡拉 OK 店、附設點唱設備之餐廳及小吃店等以提供視聽伴唱設備及場所為主要服務之營業場所，因對於消費者而言，具高度替代性，均屬同一產品市場。此為本會過往審理參與結合事業結合申報案之向來見解。
- 2、至於其他雖有提供視聽伴唱附隨服務，但非為主要服務項目之業者，如飯店、汽車旅館等業者，就其對外之主要營業訴求、消費者需求目的、消費模式及消費金額等各方面交互觀察，與一般視聽歌唱服務均有所不同，即便附設有視聽伴唱設備，仍不應劃歸同一產品市場。此觀最高行政法院就參與結合事業不服本會前揭過往結合決定提起上訴，所作判決表示「……『伴唱產品』係

提供視聽服務業者所必要之『生產投入之一』，故『伴唱產品』與『視聽歌唱服務』在市場上係不同之商品(或服務)，伴唱產品同時亦可能為其他產業必須之生產投入，如非以提供視聽伴唱為主要營業之產業，即不得劃歸與上訴人為同一市場」、「……『汽車旅館業』雖不乏附屬伴唱設備供消費者使用者，但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住宿，此與『視聽歌唱業』之主要服務型態並無替代性，且有明顯之市場區隔，上訴人主張兩者係屬同一競爭水平事業，亦非可採。」等情，足認本會前述產品市場界定見解獲最高行政法院之支持。

- 3、另有關申報事業主張直播平台、線上 KTV、歌唱 APP 及行動式卡拉 OK 硬體設備等新興唱歌服務業者，亦能提供唱歌服務之娛樂環境，認為與參與結合事業所提供服務具有替代性乙節，經查直播平台、線上 KTV、歌唱 APP 及行動式卡拉 OK 硬體設備(即麥克風)等服務或產品，多以網際網路或 MOD 或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機上盒為媒介，提供消費者歌唱服務之平台，並無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且無實體店面，部分歌唱 APP 甚至係無償供消費者使用。又近年有新型態供消費者唱歌之電話亭 KTV，係於可移動式獨立空間提供消費者伴唱視聽設備，無人服務且由消費者以自助付費使用。其消費模式皆與參與結合事業所經營之 KTV 門市歌唱服務不同。再據本會委外「視聽歌唱服務之消費者行為調查」結果顯示，當錢櫃公司與好樂迪公司之視聽歌唱服務價格同時上漲 10%時，在其他視聽歌唱服務之價格不變下，消費者會更換至其他視聽歌唱場所之比例為 42.3%，其中更換至電話亭 KTV、歌唱 APP、線上 KTV 及直播平台之比例分別為 1.6%、1.5%、0.6%及 0%，遠低於更換至其他連鎖 KTV 之比例(28.5%)，顯示直播平台等新興唱歌服務與參與結合事業所提供服務之替代性甚低，且經濟部、專家學者、伴唱產品代理業者、視聽歌唱業者及新興唱歌服務業者等，

亦持相同見解。綜上，前揭直播平台等新興業者提供之服務或商品，不論在經營型態、所提供服務內容與設備、消費者需求目的、消費金額、消費地點、參與人數及活動模式上，與 KTV 及卡拉 OK 等視聽歌唱業者皆具有明顯差異性，尚難滿足消費者對視聽歌唱場地所提供的聚會交誼之需求，替代性甚低，故不應劃歸為本案之產品市場。

(二) 地理市場：

- 1、本案參與結合事業以連鎖店方式，營業門市遍佈全國，並以全國門市之服務規模，向伴唱代理業洽談相關伴唱歌曲之授權，與全國其他競爭同業從事競爭，故應以全國作為相關地理市場進行結合影響評估之觀察面向。
- 2、從消費者觀點而言，基於視聽歌唱服務之消費特性，消費者除視聽歌唱服務本身之對價外，尚必須支出前往特定場所之時間及金錢成本，且交通時間及交通成本等因素對於交易對象之選擇與轉換即具有相當影響，難期消費者願意支出過高之移動成本前往遠地取得視聽歌唱服務，因此，本案地理市場倘以消費者之日常生活圈而言，得再以短程交通路網之個別縣市或相鄰縣市為範圍界定各區域市場，其中「臺北市及新北市」（下稱雙北市）間因設有綿密之公車及捷運路網等因素，劃分為一地理市場，其餘「各縣市」自為單一地理市場。
- 3、再查本案參與結合事業營運範圍重疊彼此間具有競爭關係之區域，為雙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縣市，此亦為本案需進行結合影響評估之地理市場。至於僅有錢櫃或好樂迪門市之縣市，消費者不生因本結合案而使其選擇或轉換至另一參與結合事業門市之影響，故不需進行結合評估。
- 4、另申報事業主張從參與結合事業門市選址、交通路網等理由應以新竹以北、臺中及高雄等都會區為地理市場，雖結果與本會前開見解相近。惟據本會委外「視聽歌唱

服務之消費者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對消費者而言，鮮有以整個新竹以北作為視聽歌唱服務之替代選擇區之情形，本會認為從交通路程、交通成本等因素分析，新竹以北作為地理市場範圍過廣，仍宜再予細分雙北市、桃園市、新竹市等3個區域地理市場為宜。

(三) 市場占有率：

- 1、依107年度「視聽視唱業」稅務統計資料計算，107年度全國視聽歌唱服務市場總營業額為新臺幣(下同)165億2,658萬8,946元，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含具控制從屬關係之事業)107年度營業額分別約占該市場總營業額之26.06%及19.29%，排名第1名及第2名，結合後合計市場占有率為45.35%。參與結合事業營業範圍重疊之區域，雙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市場占有率合計分別為57%、65%、73%、27%、25%及14%。
- 2、另有關申報事業主張以上游伴唱產品之包廂授權數推估其市場占有率，錢櫃公司及好樂迪公司市占率僅分別為5%及6%，未達結申報門檻乙節，按市場占有率係指特定市場參與者之銷售量或銷售金額占市場內所有市場參與者之總銷售量或銷售總金額的百分比。依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計算事業之市場占有率時，應先審酌該事業及該特定市場之生產、銷售、存貨、輸入及輸出值(量)之資料。計算市場占有率所需之資料，得以中央主管機關調查所得資料或其他政府機關記載資料為基準。」故市場占有率原則上應以相關市場範圍內之銷售值作為基礎，例外於市場性質特殊時得採計其他計算基礎；蓋銷售值於供給面上代表一事業可創造之營收及利潤、於需求面上代表需求者對該事業之商品或服務所願支出之對價，乃最足以反映事業市場力量之根據。惟查包廂等設備為參與結合事業預估消費者需求及衡酌成本而購置，並不能代表實際使用之人數及交易金

額等最終交易情形，故無捨棄以營業額計算市占率，而以包廂數推估之理。

三、本結合案之限制競爭效果：

(一) 單方效果：指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得以不受市場競爭之拘束，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

- 1、查本案參與結合事業於結合前相互為最主要之競爭對手，以107年「視聽視唱業」稅務統計資料計算，在全國地理市場下，本案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前 HHI 為 1,124，屬低度集中市場，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於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合計市場占有率增加為 45.35%，HHI 為 2,129，轉為中度集中市場，HHI 增量為 956，需進一步檢視系爭結合限制競爭效果。在雙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等地理市場，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於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合計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56.91%、65.35% 及 72.94%，HHI 高達 3,315、4,366 及 5,423，且結合前後 HHI 增量皆高於 200，顯示兩家公司結合後在雙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等縣市將成為高度集中市場，且 HHI 增幅明顯，結合後行使其市場力量之可能性甚高，實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至於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於結合後仍屬低度集中市場，尚無限制競爭疑慮。
- 2、又參與結合事業在結合前為市場上前二大業者，以 107 年「視聽視唱業」稅務統計資料計算，本案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於全國、雙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占有率排名仍維持第 1 名。參據本會委外「視聽歌唱服務之消費者行為調查」結果顯示，當錢櫃公司漲價 10% 時，計有 58.4% 的消費者「會更換」其他替代場所消費，其中消費者轉換至好樂迪公司消費的比例達 33.9%，明顯高於其他替代場所。反之，当好樂迪公司漲價 10% 時，計有 56.7% 的消費者「會更換」其他替代場所消費，其中有 30% 的消費者換至錢櫃公司，亦明顯高於其他替代場所。而如果錢櫃公司及好

樂迪公司均漲價10%時，在其他視聽歌唱服務之價格不變下，計有42.3%的消費者「會更換」其他替代場所消費，但其中替代性最高之競爭者，僅有14.2%。從上述消費者行為調查結果顯示：(1)參與結合事業彼此為消費者尋找替代場所之首選，足證彼此互為最主要的競爭者，且結合前一旦一方片面提高價格，均有過半之消費者將轉移至其他替代場所消費，有抑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價格之能力；(2)參與結合事業一旦結合後倘憑恃其市場力量同時提高價格，僅有42.3%的消費者將轉移至其他替代場所消費，上揭抑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價格之能力將會降低，且結合後之主要替代者，其消費者轉移比率（14.2%）明顯低於參與結合事業在競爭關係下彼此間之轉移比率（33.9%及30%），是從消費者移轉選擇及其他競爭者之競爭能力而論，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具有提高價格之能力與誘因。

- 3、次按「向上調價壓力指標」（gross upward pricing pressure index，下稱GUPPI）係評估水平結合單方效果之經濟分析方法。此方法直接透過結合所產生之各種價格變動效果，以衡量事業因結合而得以透過單方地（unilateral）提高產品價格而獲利，所造成減弱競爭的影響；其為結合在差異性產品市場可能產生的單方價格效果之評估指標。GUPPI值愈大，代表著事業向上調價的可能性愈大而具有競爭疑慮。本結合案以GUPPI分析結果，錢櫃公司於全國、雙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之GUPPI值介於4.37%至9.26%間，好樂迪公司於全國、雙北市、桃園市及新竹市之GUPPI值介於12.22%至22.44%間，顯示本案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於前揭相關市場具有因結合雙方之間競爭的損失，而有導致價格向上調漲之可能性。
- 4、綜上，本結合案不僅將使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前二大事業直接相互競爭態勢消失，且從消費者移轉選擇及

其他競爭者之競爭能力而論，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顯有提高視聽歌唱服務報酬之能力與誘因。

- (二) 共同效果：指結合後，結合事業與其競爭者相互約束事業活動，或雖未相互約束，但採取一致性之行為，使市場實際上不存在競爭之情形。本案競爭家數眾多，且未參與結合之其他競爭者的營業規模及市場占有率，均與參與結合事業有顯著的差距，彼此間從事勾結尚有困難度，可認結合後尚無明顯共同效果。
- (三) 參進程度：參進程度包含潛在競爭者參進之可能性與及時性，及是否能對於市場內既有業者形成競爭壓力。倘參進障礙須經過較長時間始能排除而達成參進目的，則該參進行為仍無法遏阻或抵銷結合所致競爭效果之損失。
- 1、參進及時性：通常係指參進事業自計畫進入市場至實際在市場營運之時間。按本案參與結合事業固以包廂、多廳的視聽歌唱服務，輔以餐飲服務作為其主要營運型態，惟如產品市場所述，提供營業歌曲伴唱服務為主之營業場所，均得為其競爭者，其設立並無法令明顯之限制或資本規模之要求，故倘有計畫參進業者，均得在1年至2年內及時參進市場。
 - 2、參進可能性：此可衡量相關市場是否有獲利，歷史資料亦可作為重要參考依據。查參與結合事業均屬有穩定獲利之情狀，故可吸引其他潛在參進者考慮參進市場，惟就歷史經驗而言，近年僅有「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以相類多廳、包廂之營運型態參進市場，其他多數參進者較少考慮以較大規模參與競爭，而係選擇較小規模視聽歌唱服務參與競爭，客觀呈現該等行業雖有獲利，但顯示參與結合事業在高端之視聽歌唱服務較少面臨競爭，而在消費較低或非以包廂、多廳為主之視聽歌唱部分較易面臨競爭。
 - 3、相關潛在競爭者是否能對參與結合事業形成競爭壓

力：如前所述近年在高端視聽歌唱服務部分，固然有業者參進，究屬少數，多數係屬規模較小之競爭者。而參與結合事業挾其市場規模，較有伴唱音樂著作授權之議價能力，潛在競爭者可能因無法降低授權成本而影響其參進意願。

(四) 抗衡力量：指交易相對人或潛在交易相對人箝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之能力。本結合案所涉視聽歌唱服務業者，其交易相對人在上游為伴唱帶代理業者或唱片公司、在下游為個別消費者。

1、上游伴唱產品代理市場：按參與結合事業於經營視聽歌唱服務須取得伴唱產品代理業者之伴唱歌曲授權，雖於智慧財產權法訂有明文。惟事業依其交易數額等條件爭取更具優勢之議價能力，本即為商業談判之慣用手法。本結合將使參與結合事業對於伴唱產品授權之議價能力增加，是不排除上游交易相對人之抗衡力量將因而減弱，參專家學者、唱片公司及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函復意見，亦有此疑慮。惟上游伴唱產品目前多集中由少數伴唱產品代理業者代理，該等事業亦有相當市場力量，掌握甚多消費者喜愛之歌曲，是以參與結合事業縱因本案結合增加其授權條件之談判力，惟倘其因洽談授權金未被前揭伴唱產品代理業者所接受，而未取得授權，亦將對其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是具市場力之伴唱產品代理業者仍得維持一定基礎的抗衡力量。

2、就下游交易相對人消費者而言，參與結合事業原即為視聽歌唱服務市場知名度較高業者，於全國市占率分別為第1名及第2名。參據本會委外「視聽歌唱服務之消費者行為調查」結果，倘結合事業之一方片面調漲價格時，彼此互為消費者尋找替代場所之首選，呈主要直接競爭關係。結合後參與結合事業缺乏主要競爭業者，面對其調漲價格，不僅從結合前有過半之消費

者願意選擇至其他競爭者消費，變成結合後不到半數之消費者願意轉移至其他競爭者消費，且結合後首要競爭者之替代性明顯比不上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前之替代關係，已如前述單方效果之分析。故倘參與結合事業結合後調漲價格，在市場內可選擇足資替代的視聽歌唱業者相當有限，難期待個別消費者藉轉向其他視聽歌唱服務業者之方式，達到箝制參與結合事業提高服務價格之能力。

四、整體經濟利益之評估：

- (一) 參與結合事業承諾結合後將維持雙品牌，所有門市均會繼續經營，結合後 5 年內維持現有包廂數、所有門市的價格（包含包廂及餐飲等所有收費項目）、結合後不減少取得歌曲授權數量、結合後 5 年內不會在海外投資視聽歌唱服務、結合後至少 5 年不在視聽歌唱業內進行水平及垂直整合的行為、3 年內分批更新好樂迪公司包廂裝潢設備及視聽音響共 9 億元、5 年內將投資設備之研發及設計或科技專案開發娛樂服務項目，每年至少 5,000 萬元、結合後不會有濫用市場力之行為等。上述為參與結合事業為本結合案所承諾增進整體經濟利益之事項，合先敘明。
- (二) 參與結合事業主張本結合案實施後有助於參與結合事業整合人力與財力，並承諾提升好樂迪公司現有裝潢設備、視聽音響，投資設備之研發及設計或科技專案開發娛樂服務項目乙節。按事業之資源整合、服務品質之提升，本即為其為因應市場競爭所須自主採行之經營策略，參與結合事業雖就前揭所稱利益分別予以表述或承諾，但並未主張該等利益只能以採行本結合途徑始可達成，亦未證明即便未結合，面對市場競爭亦不會進行該等提升消費者環境及服務之投資與研發。另參與結合事業透過本結合案整合人力部分，仍有減少既有就業機會之疑慮。

- (三) 參與結合事業雖承諾結合後仍維持好樂迪、錢櫃雙品牌經營之模式，原有會員的權益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並承諾 5 年內不調漲服務價格、不減少任何提供給消費者的服務內容及優惠活動、不減少現有營運之總包廂數及歌曲數、不投資海外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以及不在視聽歌唱產業內進行水平及垂直整合的行為等乙節，惟參與結合事業除未檢據相關資料顯示現行視聽歌唱服務市場存有調漲價格之趨勢，而得以承諾不漲價的方式，來增加消費者的利益，況依據本會委外「視聽歌唱服務之消費者行為調查」之資料分析，參與結合事業在結合後有提高價格之能力與誘因。且前揭承諾僅能在短期內維持既有現狀，就長期而言並無法消除結合後，市場因消弭主要競爭對手之結構變化所產生提高消費價格、不調漲名目價格但服務品質或內容降低等反競爭疑慮。
- (四) 參與結合事業承諾不濫用市場地位，為不當價格的決定、維持或變更；限制伴唱產品代理業者及歌曲權利人不得與其他視聽歌唱業者或新進業者交易的行為及差別待遇；要求伴唱產品代理業者及歌曲權利人給予特殊優惠或獨家交易的行為等，惟此僅為針對公平交易法相關條文重申之形式承諾，為遵法所應然，與防免結合所減損之市場競爭無涉。
- (五) 至於參與結合事業主張倘本結合案遭禁止，參與結合事業預期國內視聽歌唱產業將不斷萎縮，消費人口及業者營收減少，以致於相應降低投入軟硬體設備及歌曲授權費用支出，如此惡性循環，最終導致參與結合事業退出市場，影響上游業者權利金收入，同時亦使政府稅捐收入減少乙節，經查自本會前次禁止結合以來，近 10 年國內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仍維持約 160 億元營業額，雖有市場飽和趨勢，但尚無市場明顯衰退之情形，復查參與結合事業 107 年屬獲利之狀態，難謂有經營不善，亦非垂危事業，不生倘無進行結合必將退出市場之情，反之，

倘不禁止參與結合事業進行結合，亦難確保國內視聽歌唱產業將不會有衰退之可能，是故本節主張亦不足採。

五、綜合評估：本結合案雖對參與結合事業自身有明顯經濟利益，惟在整體經濟利益上，除短期承諾外並不明顯。蓋參與結合事業所承諾事項並不足證明即便未結合，面對市場競爭亦不會進行相關投資與研發；相關不調漲價格、不減少服務等均屬短期承諾，無法解決長期而言市場因消除主要競爭對手所產生提高價格之誘因；相關行為承諾宣示亦屬遵法必然；參與結合事業亦非垂危事業，不生倘無此結合，必將退出市場競爭之情事；且結合後整合人力亦有減損就業之可能，是故整體經濟利益並不明顯。但結合後將顯著減損視聽歌唱服務市場之競爭機能，有提高價格之高度誘因與能力，消費者或競爭者並無法有效對抗、抑制，具有顯著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兩相衡酌，本結合案整體經濟利益明顯小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禁止其結合。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申報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
段2之2號12樓
承辦人：吳先生
電話：(02)23517588#348

受文者：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公製字第108 0012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主體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動為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案，予以備查，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貴事業等 108 年 8 月 16 日 (108) 聯採發字第 004
號小麥聯合採購事業函辦理。
- 二、案關許可內容、許可理由及許可負擔比照 104 年 9 月 17
日公聯字第 104006 號許可決定書辦理。

正本：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命嘉 君、國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陶傳正 君、國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家宇 君、新生產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寬裕 君、泰益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建章 君、
第一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英雄 君、協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劉榮良君、新竹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男昌 君、大豐麵粉廠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澄祥 君、潭陽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月娥 君、
東陽穀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憲德 君、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美紅 君、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金泉 君、國興麵粉廠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澄祥 君、宏興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澄祥 君、
泰和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春柳 君、洽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洪堯政 君、東榮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應欽 君、豐盟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信宏君、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君、
泰成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翼宗 君、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鍾淳名 君、統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茂木修 君、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宏裕 君、萬家香醬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仁春 君、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福 君、高慶泉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志堅 君、味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登正 君、新復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黃鶴 君、丸莊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英堯 君、狀元醬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啟昇 君、溢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初男 君、東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登奇君、精鍾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賽娥 君、聯暉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實 君、祿正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素敏 君、善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素珍君、生農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順慶 君、達仁穀類飼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仁君、豐增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家璋 君、昱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浦生 君、康合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慧玲 君、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宏 君

副本：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豐強 君、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本會綜合規劃處(請刊登本會行政決定電子資料庫)、製造業競爭處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8號

被處分人：鈺捷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863186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49之49號11樓之9

代 表 人：黃○○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路臉書宣稱無線藍芽耳機商品具有商標權及專利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被檢舉於107年7月25日在其設立及經營之臉書「歐拉數位娛樂集團-Ora-i8 歐拉智能科技研究院」粉絲專頁，發布貼文宣稱「本公司所有之 Ora i8 及先行產品 S3 及相關系列商品皆為本公司專利註冊所有之商品」、「凡經查獲將依法請求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至 1,500 倍之金額」，予人產生被處分人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前在我國已取得商標權及 Ora i8 與 S3 無線藍芽耳機商品專利權之印象，惟查 107 年 7 月 25 日時被處分人於我國之商標權仍於申請註冊階段，而申請專利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4 日，亦晚於 107 年 7 月 25 日，爰涉有廣告不實。
- 二、調查經過：
 - (一) 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及 107 年 10 月 16 日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惟被處分人未如期提供書面陳述書及相關事證。被處分人嗣於 108 年 1 月 4 日派員到會說明，

略以：

- 1、被處分人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歐拉國際數位娛樂集團(下稱歐拉集團)之臺灣通路管理商，並負責臺灣客服管理部分，及經營「歐拉數位娛樂集團-Ora-i8歐拉智能科技研究院」臉書粉絲專頁，案關臉書貼文係由歐拉集團於107年7月25日發布，迄今仍張貼在「歐拉數位娛樂集團-Ora-i8歐拉智能科技研究院」粉絲專頁上，被處分人有編輯(包含發布貼文)的權限，該粉絲專頁係由被處分人於107年4月或5月間設立，惟被處分人於該粉絲專頁發布的貼文並非僅針對特定國家，係對於全世界華人發布歐拉集團商品相關資訊。
- 2、被處分人並未於案關貼文中宣稱商標權及專利權係中華民國之商標權及專利權，被處分人擁有 S3無線藍芽耳機商品(與 i8無線藍芽耳機商品擁有相同外觀設計)之中國大陸外觀設計專利證書，故被處分人確實擁有專利權，而於其他國家所申請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係由歐拉集團之其他外國事業所申請，被處分人僅為臺灣通路管理商，並無法取得前開資料。
- 3、被處分人於我國申請商標權計2案，第107022126號商標申請案乙項業獲核准並於107年10月16日註冊公告，第107047652號商標申請案則係於107年12月20日獲核准，惟迄至108年1月3日尚未註冊公告。另被處分人第107304731號設計專利申請案(專利名稱為無線對耳耳機組，即為案關 Ora i8無線藍芽耳機商品)尚在初審審查中。惟被處分人認為臺灣所申請之商標權與專利權與本案無關，其申請專利之目的係為防止他事業仿冒及盜版行為。
- 4、被處分人原於臺灣銷售歐拉集團相關系列產品，惟因107年7月於臺灣遭其他有心事業仿冒及盜版，而發生侵權事件，故被處分人從107年7月開始並未直接對臺灣進行銷售，係銷售予其他通路商，再由該通路商自

行決定銷售地區或國家。

- 5、被處分人僅進行研發，並授權歐拉集團製造，另設置展售店(位於西門町)及提供客服管道，一般而言，平行輸入產品並未提供保固服務，被處分人為品牌形象及服務導向訴求，而設立 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設置服務中心負責消費者維修事宜。另被處分人並未直接對臺灣消費者進行銷售，最大銷售地區係於香港，並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經營。

(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提供專業意見，略以：

- 1、按商標法第3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2項規定：「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10年」、「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日後2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商標權人自註冊公告日之當日起，始取得商標權，享有排除他人侵害的權利，是商標權之起始日為註冊公告當日，非追溯自商標申請日起算。
- 2、專利法第5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新型、設計專利分別依同法第120條、第142條準用該條規定。因此，經該局核准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需專利申請人於法定期間繳納規費，專利專責機關始予公告，並發生專利權之效力，故專利權起始日為專利公告日，非專利申請日。
- 3、依商標法第33條及第35條規定，商標經獲准註冊後，商標權人始合法取得排除他人使用的權利，被處分人第107022126號商標申請案係於107年10月16日獲准註冊公告；第107047652號商標申請案迄該局發函日107

年11月23日止仍在審查中，尚未取得商標註冊。依專利法第58條規定申請人於獲得專利權後，於專利權期間內享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販賣、為販賣的要約、使用或進口等實施該專利之權，設計專利依同法第142條準用之，被處分人第107304731號設計專利申請案（即案關 Ora i8無線藍芽耳機商品之專利申請案），迄該局發函日107年11月23日止尚未取得專利權。

4、有關專利申請人得否主張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以及得否執國外之專利權，於國內排除他人使用：

- (1) 依專利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就相同發明在與中華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1次依法申請專利，並於第1次申請專利之日後12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專利者，得主張優先權。新型、設計專利分別依同法第120條及第142條準用之，惟前開12個月內之法定期間於設計專利申請案為6個月。故專利申請人已在外國或中國大陸申請專利者，可於法定期間內，在我國申請專利同時聲明主張國際優先權。
- (2) 專利權採屬地主義，其具有區域性，專利權人取得的專利權，只能得到授予該項權利的國家法律保護，在專利權所依法產生的國家地域內才屬有效，因此，申請人雖已向外國申請專利或獲有專利權，倘欲在我國受到專利保護，仍應向我國申請專利。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第2項規定：「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

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又按廣告提供消費資訊，往往是消費者從事消費行為之重要判斷依據，若事業對其商品或服務，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而為不正確之選擇，且將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喪失其原有之效能，而足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故不實廣告將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破壞競爭秩序，違反者自應負行政法上之責任。復按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案關臉書貼文刊載於「歐拉數位娛樂集團-Ora-i8 歐拉智能科技研究院」粉絲專頁，載有「歐拉數位媒體集團、鈺捷有限公司聯合聲明」、「Ora i8 無線對耳藍芽耳機以及 S3 無線藍芽耳機之代理授權皆由鈺捷有限公司指定代理銷售」、「若有廠商或渠道對本公司商品擁有極大的興趣並且擁有強大的銷售通路以及銷售計畫，歡迎與鈺捷有限公司進行接洽」等語，雖據被處分人表示該貼文係由歐拉集團刊登，惟被處分人亦自承其為歐拉集團之臺灣通路管理商，負責臺灣客服管理，且該粉絲專頁係由被處分人於 107 年 4、5 月間所設立經營，並擁有編輯(包含發布貼文)的權限，消費者以及潛在交易者據以觀之，尚可知悉案關貼文係被處分人刊登，並由被處分人負責案關商品之授權銷售，被處分人可藉由案關臉書貼文爭取交易機會而獲有直接利益，是相關臉書貼文屬具招徠效果之廣告，被處分人為本案廣告主，洵堪認定。

三、被處分人107年7月25日於臉書宣稱「本公司所有之Ora i8及先行產品S3及相關系列商品皆為本公司專利註冊所有之商品」、「凡經查獲將依法請求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500倍至1,500倍之金額」等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一) 查被處分人於107年7月25日刊登案關廣告宣稱「本公司所有之Ora i8及先行產品S3及相關系列商品皆為本公司專利註冊所有之商品」，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於107年7月25日前已取得案關Ora i8及S3無線藍芽耳機商品(下稱案關商品)之專利權，惟查被處分人就案關Ora i8無線藍芽耳機商品係於107年8月14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設計專利，且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經該局核准審定之專利申請案，需專利申請人於法定期間繳納規費，專利權責機關始予公告，並發生專利權之效力，專利權起始日為專利公告日，非專利申請日，又查案關Ora i8無線藍芽耳機商品係於108年4月1日獲准公告而取得專利權，是被處分人於107年7月25日刊登案關廣告時，並未取得案關商品專利權，案關廣告之表示或表徵顯與事實不符，且已足令一般消費者及潛在交易者對案關廣告內容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情事，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 次查被處分人於107年7月25日主張對違法業者請求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予人印象為被處分人於107年7月25日前已取得案關商品之商標權，惟查被處分人係於107年4月12日及7月24日申請商標權，並分別於107年10月16日及108年1月16日獲准註冊公告而取得2項商標權，另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表示：「商標權人自註冊公告日之當日起，始取得商標權，享有排除他人侵害的權利，是商標權之起始日為註冊公告當日，非追溯自商標申請日起算。」是被處分人於107年7月25日刊登

案關廣告時，並未取得商標權，被處分人於案關廣告宣稱依法對侵害其商標權者請求損害賠償，顯與事實不符，且於法無據，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至有關被處分人主張，其未於案關廣告表示係取得我國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並提供案關 S3 無線藍牙耳機商品之中國大陸專利證書為憑，且全球華人均可於其臉書貼文觀看並獲知歐拉集團商品訊息，非僅針對臺灣消費者，另被處分人並未直接於臺灣進行銷售，係銷售予通路商，再由通路商自行決定是否銷售臺灣，臺灣所申請之商標權與專利權與本案無關，其申請專利之目的係為防止他事業仿冒及盜版行為乙節，按被處分人自承為歐拉集團在臺通路管理商，於臺灣設立維修及展售中心，提供臺灣消費者商品諮詢及維修服務，是被處分人經營之「歐拉數位娛樂集團-Ora-i8 歐拉智能科技研究院」臉書粉絲專頁，所傳遞訊息之對象包括我國通路商及消費者，理應確保渠等於我國使用或行銷案關商品為已具有我國商標權及專利權之商品；再者據被處分人續於 107 年 8 月 12 日發布其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報案商標法案件及宣稱其絕不允許任何侵權行為之貼文，足認被處分人在表彰享有我國之商標及專利排除侵害權利，進而使瀏覽者誤認被處分人就案關商品已取得我國之專利權及商標權，是被處分人主張未於案關廣告表示係取得我國之商標權及專利權，核不足採。

-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 107 年 7 月 25 日在網路臉書宣稱案關商品具有商標權及專利權，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49號

被處分人：天芝環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648271

址 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4段415號7樓之7

代 表 人：周○○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2年12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食品及清潔用品等。本會於108年3月25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及函請被處分人於同年4月23日到會說明，查悉被處分人停止銷售「植茵牛樟殘木30才(T001-A)」、「天芝養身飲(T002-B)」等2項商品，變更「天芝牛樟精油5ml(入會)(T003-D)」、「經營套裝(T005-A)」之價格等，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一、本會於108年3月25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產品訂購單商品品項與報備資料不符，其中「植茵牛樟殘木30才(T001-A)」、「天芝養身飲(T002-B)」等商品已停止銷售。另被處分人108年4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被處分人自同年4月1日起使用之產品訂購單商品品項及價格亦與報備資料不符，其中「天芝牛

樟精油 5ml(入會)(T003-D)」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經營套裝(滴丸 4 瓶及精油 10 瓶)(T005-A)」價格為 26,000 元，與報備之「天芝牛樟精油 5ml(入會)(T003-D)」價格為 500 元，「經營套裝(滴丸 2 瓶、手工皂 1 組及精油 12 瓶)(T005-A)」價格為 19,800 元均有不同，且被處分人自承因疏失而未事先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 108 年 3 月 25 日業務檢查紀錄。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4 月 23 日陳述紀錄及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8 年 8 月 19 日)陳述書。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
- 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
- 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
- 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
- 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0號

被處分人：芷奧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931709

址 設：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之3號8樓

代 表 人：朱○○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查被處分人於104年4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本會於108年6月19日派員赴被處分人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GNO 芷奧 事業獎勵計畫 2017年4月修訂版」傳銷制度載有「VIP」及「VIP60」層級名稱與報備之「小VIP 白金級」及「大VIP 白金級」不符；「VIP60」層級新增「當您成為一位VIP60獨立經銷商，您可獲得一次性VIP獎USD150(即美金150元，下同)」之內容；「VIP」、「VIP60」、「至尊VIP」傳銷商推薦銀級、金級、白金級傳銷商可獲得推廣收益USD75、USD150、USD225與報備之USD50、USD100、USD150不符；停止銷售「全效精華素15ml」、「亮采肌活保濕霜」、「煥新保濕潔面露100ml」、「賦活保濕化妝水50ml」、「瞬效緊緻面膜6ml 12支裝」、「瞬效緊緻面膜6ml 6支裝」等6項商品，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報備之傳銷制度，其中「小 VIP 白金級」及「大 VIP 白金級」層級名稱自 106 年 7 月 10 日起變更為「VIP」及「VIP60」，並於「VIP60」層級新增「當您成為一位 VIP60 獨立經銷商，您可獲得一次性 VIP 獎 USD150」之內容，另將「VIP」、「VIP60」、「至尊 VIP」傳銷商推薦銀級、金級、白金級傳銷商，原可獲得推廣收益 USD50、USD100、USD150，變更為 USD75、USD150、USD225，均未事先報備。另查被處分人分別於 107 年 5 月停止銷售「瞬效緊緻面膜 6ml 6 支裝」、同年 6 月停止銷售「亮采肌活保濕霜」、同年 7 月停止銷售「瞬效緊緻面膜 6ml 12 支裝」、同年 9 月停止銷售「煥新保濕潔面露 100ml」、同年 11 月停止銷售「賦活保濕化妝水 50ml」、同年 12 月停止銷售「全效精華素 15ml」等 6 項商品，亦未事先報備。惟被處分人遲至 108 年 6 月 20 日始向本會報備變更前揭傳銷制度及停止銷售商品，並於同年 6 月 27 日完成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 108 年 6 月 19 日業務檢查紀錄。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7 月 11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1號

被處分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456427

址 設：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58 號地下 1 樓~4 樓及 266 號
地下 1 樓~1 樓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東森購物網站銷售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107年4月至9月於東森購物網站銷售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惟查案關商品內部可容納物品之空間大小不足100公升，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理 由

- 一、查東森購物網站係被處分人經營之購物網站，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被處分人所經營之購物網站，消費者得藉由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等資訊，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流程，且發票開立者為被處分人，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案關網站之經營者，被處分人因利用其經營之購物網站刊載、散布案關商品廣告，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而直接獲取利益，被處分

人為本案之廣告主。

二、復查被處分人 107 年 4 月至 9 月於東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等語，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容納物品之內部空間大小可達 100 公升，惟查被處分人提供案關商品之測量資料，且經向供應商確認容量之測量數據係依案關商品之外部長度、寬度及高度計算後為 94.5 公升，並未達 100 公升，實非為案關商品內部空間之測量資料，且查被處分人並未實際測得案關商品內部空間之大小，亦未有案關商品內部可盛裝容量為 100 公升之客觀數據，故案關商品廣告宣稱「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等語，難謂有據，是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廣告刊載上開表示，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東森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與實際內部容量有所差距，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7 年 7 月 31 日於東森購物網銷售「【JUSTICE HOME】100L 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2入)」網頁廣告。
- 二、被處分人 107 年 9 月 12 日、108 年 1 月 22 日陳述書及 108 年 1 月 15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

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2號

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606102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2樓

代 表 人：詹○○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銷售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107年4月至9月於 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下稱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惟查案關商品內部可容納物品之空間大小不足100公升，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理 由

- 一、查 PChome 24h 購物網站係被處分人經營之購物網站，就整體商品交易流程觀之，案關商品廣告刊載於被處分人所經營之購物網站，消費者得藉由網站廣告得知商品內容等資訊，並於該網站進行訂購商品、付費等交易流程，且發票開立者為被處分人，消費者所認知交易對象為案關網站之經營者，被處分人因利用其經營之購物網站刊載、散布案關商品廣告，以出賣人地位銷售案關商品而直接獲得銷售

價格與供貨成本間之價差利益，係為本案之廣告主。

- 二、復查被處分人 107 年 4 月至 9 月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等語，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容納物品之內部空間大小可達 100 公升，惟查被處分人提供案關商品之測量資料，且經向供應商確認容量之測量數據係依案關商品之外部長度、寬度及高度計算後為 94.5 公升，並未達 100 公升，實非為案關商品內部空間之測量資料，且查被處分人並未實際測得案關商品內部空間之大小，亦未有案關商品內部可盛裝容量為 100 公升之客觀數據，故案關商品廣告宣稱「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等語，難謂有據，是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廣告刊載上開表示，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與實際內部容量有所差距，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7 年 7 月 31 日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JUSTICE HOME】100L 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2入)」網頁廣告。
- 二、被處分人 107 年 9 月 14 日網家 107 法字第 151 號、108 年 1 月 21 日網家 108 法字第 050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6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3號

被處分人：茂利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860468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56巷1弄2號

代 表 人：廖○○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分別於東森購物網站、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及松果購物網站銷售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107年4月至9月分別於東森購物網站、PChome Online 24h 購物網站(下稱 PChome 24h 購物網站)及107年5月至10月於松果購物網站銷售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下稱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惟查案關商品內部可容納物品之空間大小不足100公升，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

理 由

- 一、查被處分人於東森購物網站及 PChome 24h 購物網站之交易流程中，除為案關商品之供應者，且自承案關商品廣告為被處分人製作，其因廣告招徠銷售效果直接獲有利潤，就銷售案關商品所得與該等網站具有利益共享關係，故被處

分人為本案之廣告行為主體。

- 二、次查被處分人除於東森購物網站及 PChome 24h 購物網站刊載案關商品廣告外，亦於松果購物網站開設「玩轉生活館」網站商店，並於該商店自行製作、刊載案關商品廣告，決定案關商品之售價及交易條件，以及銷售案關商品、運送、開立銷售發票及提供售後服務予交易相對人，是交易相對人所認知之交易對象應為被處分人，其居於出賣人之地位刊登系爭廣告，並就銷售案關商品獲有利益，故被處分人核為松果購物網站之廣告行為主體。
- 三、被處分人 107 年 4 月至 9 月分別於東森購物網站、PChome 24h 購物網站及 107 年 5 月至 10 月於松果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等語，予人印象為案關商品容納物品之內部空間大小可達 100 公升，惟查被處分人提供案關商品之測量資料，並自承容量之測量數據係依案關商品之外部長度、寬度及高度計算後為 94.5 公升，並未達 100 公升，實非為案關商品內部空間之測量資料，且查被處分人並未實際測得案關商品內部空間之大小，亦未有案關商品內部可盛裝容量為 100 公升之客觀數據，故案關商品廣告宣稱「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等語，難謂有據，是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廣告刊載上開表示，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分別於東森購物網站、PChome 24h 購物網站及松果購物網站銷售案關商品，廣告刊載「100L 無敵大容量」及「100L 超大容量」，與實際內部容量有所差距，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

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7 年 7 月 31 日於東森購物網銷售「【JUSTICE HOME】100L 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2 入)」網頁廣告。
- 二、被處分人 107 年 7 月 31 日於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JUSTICE HOME】100L 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2 入)」網頁廣告。
- 三、被處分人 107 年 7 月 24 日於松果購物網站銷售「日系開窗下開式超大收納箱 100L」網頁廣告。
- 四、被處分人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108 年 6 月 3 日函及 107 年 10 月 31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4號

被處分人：台灣佳萊實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319566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30號4樓

代 表 人：譚○○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等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第1項違法行為，並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與傳銷商補締結包括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
- 四、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2年5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衣服與服飾商品，本會於108年3月27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欠缺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增值獎內容；另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理 由

- 一、本會 108 年 3 月 27 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欠缺增值獎內容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據被處分人表示係因疏失所致，是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以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
- 二、另本會於業務檢查時，查悉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據被處分人表示係因誤認年滿 18 歲者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不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所致，雖嗣後業已補正，然無礙其違法事實，是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等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及第 33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 108 年 3 月 27 日業務檢查紀錄。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5 月 20 日、8 月 6 日陳述書及 108 年 6 月 27 日、8 月 27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10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第 14 條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三、第 20 條至第 22 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 15 條第 1 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 16 條第 2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第 33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5號

被處分人：春風得億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379652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大業路 569 號 2 樓

代表人：蘇○○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款、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 106 年 6 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日常用品及美容保養品等傳銷商品，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來函向本會報備 108 年 1 月 10 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被處分人 107 年 5 月間被檢舉於簡報資料載明獎金發放以 1:1 計算，惟實際係以新臺幣除以 5 轉換為人民幣後，再乘以 4.2 計算，與報備資料不符，疑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另據檢舉人提供被處分人簡報資料及本會於 107 年 5 月上網查悉，被處分人網站刊載之「銷售、組織獎金」及簡報刊載之「三級分銷展業制度」為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資料所無，前述行為俱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

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本會於 107 年 7 月間另接獲傳銷商 A 君及 B 君檢舉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以未檢附發票據為無法受理傳銷商退貨申請之理由，而未於法定期間 30 日內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相關事宜，疑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爰併案辦理。
- 三、經本會 107 年 9 月 21 日及 27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臺中主要營業所及未報備之高雄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下列行為：(一)設立高雄營業所，受理民眾申請加入被處分人成為傳銷商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營業所；(二)微型電商訂購單載有「能量長塑褲」、「防蹣枕頭套」、「防蹣雙人被單」、「防蹣單人被單」、「腰夾」、「防蚊衣-成人」、「防蚊衣-兒童」、「防蚊網」、「何必染」、「白雪公主(淨白)」、「萬萬睡(舒眠)」、「迴逆靈(男女熟齡保養)」、「樂活康(芳療舒筋)」等 13 項傳銷商品，與套裝組訂購單載有「鑽金套裝組」E 選項之傳銷商品(下稱案關 14 項商品)，上開 14 項傳銷商品均未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三)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間辦理「雙喜臨門」、「金正鑽」、「暢遊東方明珠」等活動，與被處分人網站刊載「韓國朝鮮之旅」、「群富物聯網啟動大會」等活動，共 5 項活動(下稱案關 5 項活動)均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四)於傳銷商加入時，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獎金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而是由傳銷商自行上網列印事業手冊；(五)辦理傳銷商之退出退貨，退貨款項扣除依購買金額之 2% 之信用卡手續費；(六)未於臺中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等書面資料，前述行為疑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款、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四、函請被處分人提供陳述書及陳述紀錄，略以：
 - (一)有關變更營業所部分：

- 1、被處分人因招募傳銷商、舉辦傳銷商活動、審核入會文件、開立發票、出貨及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等業務，均於高雄營業所辦理，爰被處分人傳銷經營等書面資料均放置於高雄營業所。而臺中營業所係受理傳銷商參加契約書、舉辦傳銷商活動、會計及出貨等業務，並將臺中營業所接收之參加契約書寄回高雄營業所審核及開立發票，並未放置傳銷經營資料。
- 2、被處分人係因遺漏向本會報備高雄營業所，已於107年11月16日變更報備新增高雄營業所(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19號)為主要營業所，而原臺中主要營業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大業路569號2樓)變更為其他營業所。

(二) 有關傳銷制度部分：

- 1、被處分人因預計前往中國大陸開發市場，需統一計算獎金標準，爰將以新臺幣計算之商品價格除以5兌換點數，如新臺幣(下同)30,000元換算為6,000點、15,000元換算為3,000點、5,000元換算1,000點，再將點數乘以匯率4.2兌換獎金發放。上開計算方式，業於傳銷商上課時公開予各傳銷商知悉。
- 2、「三級分銷展業制度」即「銷售、組織獎金」，原為鼓勵傳銷商重銷而設置之獎金制度，該制度之獎金種類分為購物折扣25%、直推輔導分紅10%、團隊分紅6%及代數分紅第1代3%第2代1%等，惟實施後市場反應差，故決定取消該獎金制度，而未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
- 3、「雙喜臨門」活動實施期間為106年7月1日至10月31日，獎勵辦法為傳銷商招募他人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並購買入會商品，可獲得雙倍推薦獎金。「金正鑽」活動實施期間為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獎勵辦法為傳銷商可以黃金會員加入並享有鑽金會員之比例計算獎金，但傳銷商需於3個月補足15,000元，未於3個月內補足金額之傳銷商，爾後之獎金則以黃金會員之比例

計算。「暢遊東方明珠」活動實施期間為10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獎勵辦法為傳銷商直推某一數量以上鑽金會員或達到某一直推業績且個人零售業績以上等條件，即可獲得該旅遊獎勵。「韓國朝鮮之旅」活動實施期間為107年7月至10月，獎勵辦法為直推36位以上傳銷商加入被處分人或4個月個人業績達50萬元以上，再依業績排名次序前175名可獲得該旅遊獎勵。「群富物聯網啟動大會」活動實施期間為107年7月至9月，獎勵辦法為個人直推6名傳銷商或3個月個人總業績達6萬以上，再依業績排名次序前300名可參加大會。被處分人認為上開5項活動屬短期激勵活動，並未影響原先獎金制度，故未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又因「韓國朝鮮之旅」及「群富物聯網啟動大會」無傳銷商達成活動資格條件，已取消該等活動，並於被處分人網站刪除相關內容。

- (三) 有關銷售商品部分：案關 14 項商品係被處分人規劃於 107 年 9 月推行新業務制度-店面銷售(微型電商)所銷售之商品，並非傳銷商品。因 107 年 7 月加入之傳銷商欲將原購買之傳銷商品更換為該等商品，爰將該等商品更換予傳銷商。另「鑽金套裝組」E 選項，其套組內之個別商品皆為已報備之商品，且該套組僅為傳銷商無法決定購買商品時，方便傳銷商日後決定或更換商品之暫時選項。
- (四) 有關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包含完整之法定應記載事項部分：被處分人認為傳銷商加入時，已將傳銷商之相關規定載明於入會申請書背面予傳銷商知悉，爰僅告知傳銷商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事業手冊。
- (五) 有關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部分：
- 1、被處分人除於事業手冊載明辦理退貨應檢附原商品出貨單及發票之相關規定外，與傳銷商締結契約、上課及教育訓練等，均有告知退出退貨需檢附發票，實施

期間僅2名傳銷商未檢附發票，經與傳銷商 A 君及 B 君溝通後，B 君已不退出並領取商品，A 君退出退貨事宜已在辦理中。

- 2、被處分人認為基於公平原則，傳銷商加入時以信用卡支付款項，被處分人並未向傳銷商收取刷卡手續費，而於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時，於退款中扣除2%信用卡手續費實屬合理，且傳銷商終止契約申請書亦有載有「銀行酌收手續費用」之文字。

五、函請傳銷商 A 君及 B 君提出陳述書，略以：

- (一) A 君於 107 年 1 月 4 日簽約加入被處分人，購買 30,000 元之傳銷商品，被處分人告知發票及書面契約由高雄營業所寄出，同年 1 月 8 日領取傳銷商品。5 月 1 日向被處分人辦理終止契約，並將未使用之傳銷商品退還，然被處分人 7 月 5 日却以存證信函通知 A 君以未檢附發票為由，無法受理退貨事宜，爰被處分人未能於 30 日內完成退款。
- (二) B 君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約加入被處分人，購買 30,000 元之傳銷商品，被處分人告知商品出貨時僅有出貨單，不開立發票。因部分商品缺貨，B 君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107 年 4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8 日才領取到商品，另有女底褲 3 件尚未領取。6 月 18 日向被處分人辦理終止契約，並將未使用之傳銷商品退還，然被處分人 7 月 12 日却以存證信函通知 B 君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以及未檢附發票為由，無法受理退貨事宜，爰被處分人未能於 30 日內完成退款。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

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15日內報備。」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定期限報備即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4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變更營業所部分：本會107年9月21日赴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臺中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另設有高雄營業所未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之高雄營業所係受理民眾申請加入被處分人成為傳銷商，並審核入會文件、開立發票、出貨及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等業務，該等行為已具營業所之性質，且被處分人亦自承，係因遺漏而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再者，被處分人遲至107年11月16日始完成變更報備，將原臺中主要營業所變更為其他營業所，並新增高雄營業所為主要營業所。是被處分人新增及變更營業所，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三) 變更銷售商品部分：查被處分人微型電商訂購單載有「能量長塑褲」、「防蹣枕頭套」、「防蹣雙人被單」、「防蹣單人被單」、「腰夾」、「防蚊衣-成人」、「防蚊衣-兒童」、「防蚊網」、「何必染」、「白雪公主(淨白)」、「萬萬睡(舒眠)」、

「迴逆靈(男女熟齡保養)」、「樂活康(芳療舒筋)」等 13 項，與套裝組訂購單載有「鑽金套裝組」E 選項，共 14 項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被處分人辯稱上開 14 項商品並非傳銷商品，係規劃於 107 年 9 月推行店面銷售之商品，僅因 107 年 7 月加入之傳銷商欲將原購買商品更換為上開 14 項商品，爰將該等商品更換予傳銷商云云。按傳銷商所購買傳銷商品攸關傳銷獎金及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等計算，查被處分人自 107 年 1 月起，已陸續銷售上開 14 項商品予傳銷商，此有 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7 年 8 月 11 日商品銷售資料及傳銷商加入時填寫套裝組訂購單可稽，又據被處分人表示，被處分人所銷售傳銷商品並未銷售予一般消費者，是被處分人陳稱案關 14 項商品並非傳銷商品之陳述，難謂可採。再者，被處分人同意將傳銷商之原購買之傳銷商品與案關 14 項商品進行更換之同時，仍依傳銷商加入時所購買金額計算傳銷商領取之傳銷獎金，是案關 14 項商品應屬影響獎金計算及發放之傳銷商品。另被處分人陳稱「鑽金套裝組」E 選項之商品內之個別商品皆為已報備之商品，該套組僅為傳銷商無法決定購買商品時，方便傳銷商日後決定或更換商品之暫時選項等語，惟該套組係由報備之商品分別依不同數量搭配之組合，其較個別商品之加總金額更為優惠，應視為不同品項之商品，且其購買金額亦會影響獎金之發放，礙難僅因套組內之個別商品皆已報備、該套組僅為暫時選項等為由據以免責。是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新增上開 14 項商品，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四) 變更傳銷制度部分：

- 1、有關被處分人未報備以匯率換算方式計算發放獎金乙情：依被處分人之報備資料，其載明各類之獎金比例、說明及計算範例，均係以新臺幣乘以各獎金比例計算，並無載明需除以 5 換算成點數再乘以匯率 4.2 之換

算獎金文字及計算方式。依被處分人表示，因預計前往中國大陸開發市場，需統一計算獎金發放標準，爰將新臺幣除以5換算成點數，再乘以匯率4.2發放新臺幣、上開獎金計算方式業公開予各傳銷商知悉等語。惟查商品價格兌換點數之比例，以及將點數兌換發放獎金之比例，攸關傳銷商可獲獎金之多寡，涉及獎金計算方法等傳銷制度之內容，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2、有關被處分人未報備「三級分銷展業制度」乙情：查「三級分銷展業制度」係以簡報及網站之方式揭露，經被處分人表示，「三級分銷展業制度」原為鼓勵傳銷商重銷而設置，因實施後市場反應差，故決定取消該獎金制度等語。惟查該制度獎金種類為購物折扣25%、直推輔導分紅10%、團隊分紅6%及代數分紅第1代3%第2代1%等，其涉及傳銷商可獲重銷獎金之比例，屬傳銷制度之一環，尚難以市場反應差，已停止實施等為由而予以免責，是被處分人新增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變更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3、有關被處分人未報備「雙喜臨門」、「金正鑽」、「暢遊東方明珠」、「韓國朝鮮之旅」、「群富物聯網啟動大會」等5項活動乙情：查被處分人於106年7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間，陸續辦理「雙喜臨門」、「金正鑽」及「暢遊東方明珠」等活動，「雙喜臨門」係招募他人並購入會商品成為新進傳銷商，傳銷商獲得雙倍推薦獎金；「金正鑽」係以較低層級加入，可享較高層級之獎金比例；「暢遊東方明珠」係推薦某一數量以上鑽金會員或達到某一銷售業績以上等條件，即可獲得該旅遊獎勵。而107年7月至10月間辦理「韓國朝鮮之旅」及「群富物聯網啟動大會」，均係推薦某一數量之他人加

入或達到某一銷售業績等，並依其排名而獲得該旅遊獎勵。是以，「雙喜臨門」及「金正鑽」涉及獎金比例之變動及獎金發放，「暢遊東方明珠」、「韓國朝鮮之旅」及「群富物聯網啟動大會」則涉及傳銷商可獲之其他經濟利益，上開5項活動俱屬傳銷制度之一環，縱被處分人表示，「韓國朝鮮之旅」及「群富物聯網啟動大會」未有傳銷商達成活動資格、該等活動未影響原先獎金制度等語，惟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應就上開5項獎勵之內容向本會變更報備，是被處分人新增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變更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五) 綜上，被處分人變更營業所、銷售傳銷商品，以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 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下略)」第13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14條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10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所定事項。(下略)」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 本會 107 年 9 月 27 日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傳銷商加入時，僅交付「微型創業入會申請書」、「傳銷商約定事項」等資料，並未交付向本會報備之「事業手冊(營運規章)」書面資料。經被處分人表示，傳銷商於加入時，已將傳銷商之相關規定載明於「微型創業入會申請書」背面「應告知傳銷商事項」予傳銷商知悉，爰僅告知傳銷商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事業手冊等語，然查被處分人入會申請書背面，僅簡略載明傳銷商之權利義務及違約事由、解除或終止契約規定、商品價值減損、一般性退貨及換貨之處理等內容，未包括完整獎金制度、完整詳細營業規章(法定告知義務包括不當表示、不當業務行為、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違反規定之處分及改正措施、解除及終止契約之處理辦法等)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等法定應記載事項，且其「應告知傳銷商事項」之「壹、總則」項下「3. 傳銷商之定義」後段，亦敘明「另附贈事業手冊及產品型錄等」之文字，故完整之書面參加契約應包括被處分人事業手冊內容。是被處分人招募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

三、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傳銷商於前條第 1 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 6 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此乃法律所揭示保障傳銷商得自由退出傳銷組織之規定，是以，傳銷事業於傳銷商終止契約時，即應依上開規定計算退款，倘於法定計算方式外，另行扣除或收取其他費用之行為，無異侵蝕或架空是項退出退貨機制，已構成違法。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有關退出退貨款項扣除信用卡手續費乙情：經查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於計算退貨價額中扣除非法定扣除項目之信用卡手續費(以退貨商品原購買價格之 2%計算)，顯未依前揭法定計算方法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之退款，此有傳銷商終止契約申請書及被處分人支付憑單可稽。據被處分人表示，基於公平原則，傳銷商加入時以信用卡支付款項，被處分人並未向傳銷商收取刷卡手續費，而於傳銷商辦理退出退貨時，於退還款項中扣除 2%信用卡手續費實屬合理，且傳銷商終止契約申請書亦有載有「銀行酌收手續費用」之文字云云。惟此扣除信用卡手續費之計算方式顯然悖於前揭法令賦予傳銷事業僅得扣除法定項目(如獎金或運費)之範疇，被處分人尚不得以傳銷商終止契約申請書載有「銀行酌收手續費用」之文字而據以卸責，是被處分人未依法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三) 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乙情：查 A 君於 107 年 1 月 4 日簽約加入被處分人，同年 1 月 8 日領取傳銷商品，惟被處分人未給予發票，5 月 1 日向被處分人辦理終止契約，並將未使用之傳銷商品退還。次查 B 君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簽約加入被處分人，因部分商品缺貨，渠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107 年 4 月 30 日及年 5 月 8

日方領取到商品，另有女底褲 3 件尚未領取，此有銷售單可稽，斯時被處分人亦未給予發票，6 月 18 日向被處分人辦理終止契約，並將未使用之傳銷商品退還。被處分人雖分別於同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12 日以存證信函回覆 A 君及 B 君退貨處理方式，卻主張 A 君及 B 君需檢具發票方能辦理退貨。然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之規範係傳銷事業應於傳銷商提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依法定計算之方式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尚不得以傳銷商未持發票為由，而未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處理完成，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四) 綜上，被處分人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四、被處分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情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查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主要營業所為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大業路 569 號 2 樓，然本會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赴臺中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無傳銷經營等書面資料置放於該處。經被處分人表示，因被處分人招募傳銷商、舉辦傳銷商活動、審核入會文件、開立發票、出貨及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等業務，均於高雄營業所辦理，爰被處分人傳銷經營資料均放置於斯時尚未報備之高雄營業所(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319 號)，是被處分人未於主要

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等書面資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未於法定期間內及未依法定計算方式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等書面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款、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5 萬元罰鍰、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以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6號

被處分人：全自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236502

址 設：臺中市北區淡溝里英才路 396 號 11 樓之 2

代 表 人：龔○○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4年10月27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報備商品有食品等18項。本會於108年6月19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107年1月銷售之「全自然黃金精氨酸」及「全自然葛拉美素 G63膠囊」等商品，以及分別於105年1月、105年11月及106年11月實施之「入會費贈品：生命之源精華素(50粒)」、「VIP 贈品：生命之源精華素(25粒)」、「經銷商資格續約條款」方案及「會員重消福利之優惠調整」方案等傳銷制度，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疑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有關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查被處分人分別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及 107 年 1 月 29 日開

始銷售「全自然黃金精氨酸」及「全自然葛拉美素 G63 膠囊」等商品，卻遲至 108 年 8 月 6 日方向本會報備，據被處分人自承因報備人員離職，未注意檢視報備資料之更新狀況，故上開商品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是被處分人銷售之「全自然黃金精氨酸」及「全自然葛拉美素 G63 膠囊」等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查被處分人於 105 年 1 月 12 日起迄今舉辦之「入會費贈品：生命之源精華素(50 粒)」獎勵活動、105 年 11 月 1 日起迄今舉辦之「VIP 贈品：生命之源精華素(25 粒)」及「經銷商資格續約條款」方案獎勵活動，及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舉辦之「會員重消福利之優惠調整」方案獎勵活動，該等獎勵活動內容為傳銷商於完成入會、續約、重銷等條件後，將可獲得相關贈品，是該等獎勵活動係被處分人發放經濟利益予傳銷商，作為傳銷商達成一定條件之獎勵，屬傳銷制度之一環，應事先向本會報備，而被處分人亦自承該等獎勵活動於推出前皆未向本會報備，並遲至 108 年 8 月 6 日就仍在舉辦之「入會費贈品：生命之源精華素(50 粒)」、「VIP 贈品：生命之源精華素(25 粒)」、「經銷商資格續約條款」方案向本會報備，故被處分人舉辦「入會費贈品：生命之源精華素(50 粒)」、「VIP 贈品：生命之源精華素(25 粒)」、「經銷商資格續約條款」方案及「會員重消福利之優惠調整」方案等獎勵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事業之規模及經營狀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8 年 8 月 22 日全字第 1080001 號書函、108 年 8 月 22 日陳述紀錄。
- 二、本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業務檢查攜回被處分人訂單明細表、產品訂購單、「經銷商資格續約條款」公告、「會員重消福利之優惠調整」公告等相關資料。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7號

被處分人：樂彩購國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303871

址 設：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2段62號

代 表 人：莊○○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樂彩購國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106年4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目前傳銷商品為食品及淨、濾飲水器材。本會於108年6月12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載之地址為「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2段62號」，且為本會實地檢查場所，與被處分人報備之營業所「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67號9樓之1」不符，被處分人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一、經查被處分人原報備之主要營業所為公司登記所在地，嗣經臺中市政府108年5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279230號函核准遷址變更登記，自臺中市西區五權路1-67號9樓之1遷至臺中市南區建國南路2段62號，並以新址作為其主要營業所，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營業

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 108 年 6 月 12 日業務檢查紀錄。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7 月 22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

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8號

被處分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286665

址 設：桃園市桃園區大興里經國路9號16樓之1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準用第20條第2項及第21條第2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100年1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食品、美容保養品、衣著與飾品及清潔用品等商品，並於106年11月報備第2套傳銷制度，以提供廣告刊登空間為服務內容(下稱制度一及制度二)。被處分人因涉及違反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規定於107年4月遭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搜索，嗣於同年8月起訴，經本會現場瞭解及被處分人到會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查悉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未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30日內完成退款，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於107年9月11日到會表示，自同年4月遭桃園地檢署搜索以來，尚無新傳銷商加入，亦無銷售商品或服務，傳銷商辦理退出退款部分，共計283位(制度一

182 位、制度二 101 位)。經檢視前揭 283 位傳銷商退出退貨資料，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計有 6 件(制度二)，而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退出退款計有 25 件(制度一 8 件、制度二 17 件)。

- (二) 除辦理前揭傳銷商退出退貨外，被處分人於 107 年 10 月、12 月及 108 年 1 月、3 月、5 月陸續彙送辦理傳銷商退出退貨資料，迄至 108 年 5 月 22 日尚有 283 位傳銷商(制度一 60 位、制度二 223 位)辦理退出退貨，其中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退出退款共計 140 件(制度二)。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退出退款之流程係收到會員終止退會申請書後，以電話聯絡會員確認商品或點數有無齊全或瑕疵，再交由物流部處理後續退貨相關作業，待確認無誤後安排退款。
- (二) 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未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退款，係因認知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及 21 條規定所載之 30 日為「工作天」，導致部分退款逾 30 日，此為疏失並非故意。
- (三) 被處分人辦理傳銷商退出退款，皆已盡力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退款，雖該公司所屬帳戶資金遭凍結，仍以借貸方式因應資金需求，然因資金有限，為能持續經營，就部分傳銷商退貨退款改採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及支付命令方式清償，雖歷時較長，但確實可做為保障並取得款項，且供支付之信託款項尚足以支付退款所需。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至同年 5 月 3 日受理 6 位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惟被處分人遲至 107 年 6 月 11 日始返還傳銷商購買廣告刊登空間所付價金及其他相關款項，逾法定期限 30 日，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 90% 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查被處分人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8 日受理 8 位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退出退款，惟被處分人遲至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始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

商品，逾法定期限 30 日，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 (三) 另查被處分人受理 157 位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退出退款，其中已退款部分有 68 件，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11 月 21 日受理，惟被處分人遲至 107 年 6 月 4 日至 12 月 24 日始返還傳銷商購買廣告刊登空間所付價金，已逾法定期限 30 日；其餘 89 件，自 108 年 1 月受理後，迄至 108 年 5 月 22 日均未獲退款，是被處分人皆未於法定期限內完成退款，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

三、至於被處分人辯稱未依法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 30 日內完成退款，係因誤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及 21 條所載之「30 日」規定為實際工作日，以及遭桃園地檢署搜索扣押後資金凍結、已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與支付命令等，均無礙其違法事實。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傳銷商訂約日起算 30 日後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同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就被處分人違反同法第 24 條準用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24 條準用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59號

被處分人：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199191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37 號

代 表 人：徐○○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320046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30 號 7 樓

代 表 人：許○○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大直匯」建案，於臉書粉絲專頁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處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移被處分人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昌鑫建設公司）銷售「大直匯」建案廣告涉有訴求住宅使用，惟該建案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案關廣告訴求疑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二、本會檢視系爭「大直匯」建案臉書粉絲專頁，其內容載有：

「45 坪歐式花園城堡……挑高 3 米 6 花園城堡……智慧住居一指遙控 全套居家情境管理方案，智慧生活一指遙控。」、「數位智慧家庭系統……『大直匯』配置數位智慧家庭系統，只要透過手機、平板即可控制家裡的電器，即使不在家的時候，也可以遠端遙控，維護居家安全。……用手機就可以定時把家裡的電燈打開，達到防盜的效果。……到家前 15 分鐘，先把家裡的冷氣打開吧！……擁有數位智慧家庭系統，生活便利好安心，您生活中所有的需要，『大直匯』都先替您想到了！」、「預約專屬我們的慢生活……23 坪的空間，一個人住好愜意，兩個人住很自在，小家庭也剛剛好。……在外奔波了一整天，天色又快要黑了，好想找一個安頓身心的人文雅居，預約專屬我們的慢生活。」、「大直生活小確幸……大直匯帶給你『家』的溫暖」、「嚮往，在蟲鳴鳥叫中醒來……落腳『大直匯』，這就是您每天的自慢生活。」、「中山區豪宅後起之秀……台北市豪宅板塊位移……近兩年豪宅板塊已從傳統豪宅聚集的大安、信義區轉移到中山區。……中山區位於大直單坪售價近 200 萬的水岸名宅，也已悄悄登上台北市十大豪宅排行榜。」、「不斷進化的居所……讓居所隨著你的生活不斷進化」等訴求住宅使用之文字，涉有廣告不實。

三、調查經過：

(一) 被處分人昌鑫建設公司提出陳述意見及到會說明，略以：

- 1、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35號及137號1樓至9樓之「大直匯」建案為其所投資興建，提供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該建案自102年開始預售，當時委託另間公司代為銷售，嗣於104年7月3日至106年10月31日改為委託被處分人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璞石公司）銷售系爭建案中的部分戶數。
- 2、依雙方簽訂之「銷售企劃合約書」約定，相關銷售廣告皆由被處分人璞石公司負責規劃、製作及執行，廣

告企劃預算及費用亦由被處分人璞石公司全額負擔，其與被處分人璞石公司僅不定期開會檢討銷售績效，並未於代銷期間詳查各項廣告，是以接獲本會調查函之前均不知悉本案相關廣告，於事後方向被處分人璞石公司查證。

- 3、被處分人昌鑫建設公司深悉系爭建案用途為一般事務所，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已明確要求被處分人璞石公司於所有銷售廣告中均不得使用含有「家」之用語，並於上開合約中明文規定被處分人璞石公司不得為銷售之目的為不實陳述或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法規之行為。

(二) 被處分人璞石公司提出陳述意見及到會說明，略以：

- 1、被處分人璞石公司於104年7月3日至106年10月31日間代理銷售「大直匯」建案，自始即清楚系爭建案使用分區不得作為一般住宅使用，於文宣廣告及銷售過程均注意避免誤導。
- 2、本案系爭臉書粉絲專頁載有「歐式花園城堡……」等係形容建築環境有若城堡般優美安全；「智慧住居 一指遙控……」、「數位智慧家庭系統……」因系爭建案規劃為22坪至45坪較小坪數之商用單元，故自動化設備系統平臺亦採較小規模之一般智慧家庭系統平臺，是以敘述文字多與一般家庭自動化系統類似；「預約專屬我們的慢生活……」、「大直生活小確幸……大直匯帶給你『家』的溫暖」、「嚮往，在蟲鳴鳥叫中醒來……落腳『大直匯』，這就是您每天的自慢生活。」希望本案規劃及設備所提供的舒適工作環境與大直周邊的便利生活，能帶給企業主或員工等使用者像是在家裡工作般的舒適環境，提升較高的工作效率，所以『家』用雙引號標注，意思並非真正的家；「中山區豪宅後起之秀……」強調地段優勢，企圖沾光在同一地段上的知名企業及落籍大直的名人；「不斷進化的居所」指承

購者可依需求自行增加智慧家庭系統平臺的連結控制端，採用「居所」係為避開「居家」、「住家」、「住所」等用詞，相關廣告用語並無誤導為住宅使用之意。

- 3、被處分人璞石公司自104年11月間開始付費於臉書經營系爭建案之粉絲專頁，雖於106年4月30日結束與被處分人昌鑫建設公司承攬關係，且不再付費登載該臉書粉絲專頁，然因臉書未主動將該粉絲專頁下架，導致107年間該粉絲專頁仍登載於臉書，現已將其下架。

(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北市都發局)表示專業意見，略以：

- 1、系爭建案之案址坐落分區為「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不得作為住宅使用)」依規定不允許作為住宅使用，適用之法令為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以及該市府105年11月9日府都規字第10539571200號公告實施之「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北段地區)內商業區、娛樂區規定計畫案」(下稱「大彎北段都市計畫案」)，其都市計畫書明訂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供商業購物中心使用及供觀光旅館使用)及娛樂區(供娛樂購物中心使用、供娛樂健身使用、供觀光旅館使用)均不允許作住宅使用。
- 2、該市府業以106年10月5日府都築字10637816000號令

發布「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作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1項裁處作業原則」，就系爭地區之建案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者制定三階段之裁處作業原則。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準此，事業倘於服務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內容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違反上開規定。同法第 42 條前段復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廣告主：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範之廣告主，係以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對廣告內容具有監督權力或決定能力者、廣告之出資者等，並依締結交易名義人、銷售及廣告活動實際實施者及實施之過程、交易相對人之整體印象、因廣告銷售所獲利益之歸屬情形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
- (二) 復按被處分人昌鑫建設公司除出資興建「大直匯」建案，並本於銷售自己商品之意思，委託被處分人璞石公司負

責系爭建案之廣告規劃、製作及銷售，故被處分人昌鑫建設公司核為廣告主。

- (三) 末查被處分人璞石公司承攬系爭建案之廣告規劃、製作及銷售，依雙方簽訂之銷售企劃合約書約定，承攬方式為包銷，服務費以各戶底價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結案後全數售出結餘之超價另可領取超價獎金，是被處分人璞石公司不僅實際參與系爭廣告之企劃與製作，並進而利用廣告銷售且隨銷售金額之多寡向被處分人昌鑫建設公司請領不同比例之服務費，其經營型態顯與一般廣告代理業有所不同，足堪認定為本案廣告主。

三、本案被處分人銷售「大直匯」建案，於臉書粉絲專頁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查系爭「大直匯」臉書粉絲專頁廣告宣稱「45 坪歐式花園城堡……挑高 3 米 6 花園城堡……智慧住居 一指遙控全套居家情境管理方案，智慧生活一指遙控。」、「數位智慧家庭系統……『大直匯』配置數位智慧家庭系統，只要透過手機、平板即可控制家裡的電器，即使不在家的時候，也可以遠端遙控，維護居家安全。……用手機就可以定時把家裡的電燈打開，達到防盜的效果。……到家前 15 分鐘，先把家裡的冷氣打開吧！……擁有數位智慧家庭系統，生活便利好安心，您生活中所有的需要，『大直匯』都先替您想到了！」、「預約專屬我們的慢生活……23 坪的空間，一個人住好愜意，兩個人住很自在，小家庭也剛剛好。……在外奔波了一整天，天色又快要黑了，好想找一個安頓身心的人文雅居，預約專屬我們的慢生活。」、「大直生活小確幸……大直匯帶給你『家』的溫暖」、「嚮往，在蟲鳴鳥叫中醒來……落腳『大直匯』，這就是您每天的自慢生活。」、「中山區豪宅後起之秀……台北市豪宅板塊位移……近兩年豪宅板塊已從傳統豪宅聚集的大安、信義區轉移到中山區。……中山區位於大

直單坪售價近 200 萬的水岸名宅，也已悄悄登上台北市十大豪宅排行榜。」、「不斷進化的居所……讓居所隨著你的生活不斷進化」等，相關用語予一般大眾之印象，係「大直匯」建案可提供購買者以「一般住宅」擁有者合法居住及使用。

- (二) 就系爭「大直匯」建案是否得以「一般住宅」合法居住及使用，北市都發局表示系爭建案案址坐落分區為「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依該市府 105 年 11 月 9 日公告實施之「大彎北段都市計畫案」，其都市計畫書明訂系爭建案所在之商業區係供一般商業、商業購物中心及觀光旅館使用，不允許作住宅使用。該市府復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發布系爭地區違法作為住宅使用之裁處作業原則，對於違法使用者依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分階段處以罰鍰、限期停止違規使用，或停止供水、供電等。
- (三) 按依本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廣告是否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應以廣告主使用廣告時之客觀狀況予以判斷；所稱客觀狀況係指廣告主提供日後給付之能力、法令之規定、商品或服務之供給等。查北市都發局 102 年 1 月 29 日核發予系爭建案之建造執照及 104 年 10 月 20 日核發之使用執照業載明該建案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供一般商業使用）」、「……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做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本案被處分人璞石公司開始付費經營「大直匯」臉書粉絲專頁之時間則始於 104 年 11 月，是本案被處分人於使用案關廣告時，依相關法令規定，系爭建案係供一般商業使用，不得做為住宅使用。
- (四) 復按建案銷售廣告對於建物用途之描述，影響交易相對人作成是否購買該建案之決定甚鉅，而規範建物用途之相關法令，更攸關交易相對人購買建案後能否合法使用。倘交易相對人獲悉案關建案作為住宅使用，恐與建物核

准用途相違背，致有遭處罰鍰、停止違規使用、停止供水、供電等風險，自會影響交易相對人作成是否購買案關建案之決定。本案被處分人璞石公司雖稱系爭臉書粉絲專頁用語係描述所裝設智慧家庭系統平臺功能，然其使用「花園城堡」、「住居」、「居家」、「智慧生活」、「智慧家庭」、「家裡」、「不在家的時候」、「到家前」、「慢生活」、「一個人住」、「兩個人住」、「小家庭」、「人文雅居」、「生活」、「『家』的溫暖」、「在蟲鳴鳥叫中醒來」、「自慢生活」、「豪宅」、「居所」等用語，確予一般大眾以「大直匯」建案係作為一般住宅使用之印象。將位於商業區之建案作為一般住宅使用，是否違反都市計畫法令及其違反之法律效果，涉及相關法令之解釋及認定，尚非不具該等專業知識之一般大眾在閱覽廣告時所得判斷，為避免一般大眾受不實廣告之誤導前往交易致權益受損，廣告所為之表示當與事實相符，使用不實廣告者自應負違法之責任。

- (五) 綜上，系爭「大直匯」臉書粉絲專頁建案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廣告之內容及用途與事實有極大差距，且其差距已逾一般大眾所能接受之程度，而足以引起一般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係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銷售「大直匯」建案，於臉書粉絲專頁廣告對於使用分區為商業區之建案使用一般住宅用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本案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0號

被處分人：加拿大商愛力思科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51032602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1號10樓

代 表 人：徐○○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係106年5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商品為食品及美容保養品。本會於107年4月30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經檢視被處分人提供之會員入退會總表及商品訂購單等相關資料，查悉傳銷商吉君入會時訂購之「Mastermind Pack」（思維寶套裝）商品與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商品資料不符，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查傳銷商吉君於107年2月7日加入成為被處分人之傳銷商，並同時透過被處分人網站購買8組香港分公司銷售之「思維寶套裝」商品，並計入獎金之計算，惟上開商品未見於被處分人向本會報備之傳銷商品資料；次據被處分人表示，其網站係全球分公司共用系統，傳銷商可透過被處

分人網站瀏覽其他海外分公司之商品銷售網頁，並訂購其他海外分公司銷售之傳銷商品，而訂購其他海外分公司傳銷商品所產生之積分列入其傳銷獎金之計算。被處分人自承不知悉列入獎金計算之商品即屬傳銷商品，致有未事先報備即實施之情。被處分人於瞭解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後，已於108年3月21日公告，自同年4月1日起停止傳銷商透過其網站訂購其他海外分公司之傳銷商品，並同時於網站限制傳銷商僅能訂購被處分人之商品。是被處分人傳銷商購入其他海外分公司銷售之商品，可計入其傳銷獎金之計算，前開商品即應視為傳銷商品，須於銷售前事先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被處分人未於實施前事先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107年6月14日陳述書及相關資料，以及108年7月10日、8月19日補充陳述書及相關資料。
- 二、被處分人107年10月26日陳述紀錄及相關資料，以及108年1月25日、9月18日陳述紀錄及補充說明函。
- 三、被處分人報備傳銷商品資料。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
- 二、傳銷制度及傳

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1號

被處分人：波克金新創通路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2809856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2 號 11 樓

代 表 人：陳○○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
- 四、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五、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被處分人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五味子酵素」等食品，本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提供傳銷商入會申請書包含於 107 年 3 月申請加入者；提供傳銷商購買「限定商城購物點數」換購商品及獲得序號，並據以發放消費分紅獎金及對等獎金，新增介紹獎金、變

更組織獎金之計算方法，以及於 107 年 5 月至 6 月開始銷售「閃腦」等 2 項商品，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會員手冊之退出退貨章節及「解除/終止經銷契約申請書」約定退款須扣除未退還贈品之價值，與法令規定不符；於 107 年 3 月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君成為傳銷商，並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疑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於 107 年 3 月即向購買產品之客戶告知未來將從事多層次傳銷，並將入會申請書提供有意願成為傳銷商者填寫。
- (二) 被處分人向傳銷商銷售每單位 3,900 元之「限定商城購物點數」，提供傳銷商以等值點數換購商品，傳銷商購買每單位點數均獲得 1 個序號，每個經營權最多可購買 10 個序號(即繳交 39,000 元購買 10 單位上述點數)，維持獎金領取資格另需每月至少購買 1 個序號。另「閃腦」、「好呼暢」2 項商品係 107 年 5 月 24 日、6 月 4 日開始提供傳銷商換購，惟銷售前並未向本會事先報備。
- (三) 被處分人之傳銷商推薦他人參加可獲 500 元之介紹獎金，直接推薦 4 人以上及被推薦者亦達成直接推薦 4 人等進階條件，可再領取所推薦人數每人 60 元、90 元、120 元、150 元至 200 元之組織獎金，另全體傳銷商獲得之序號依購買順序排為第 1 代 2 個、第 2 代 4 個、第 3 代 8 個等每代位置以 2 倍數擴展之組織，每個序號於組織排滿時則可領取下層第 1 代共 100 元、第 2 代共 200 元、第 3 代共 800 元、第 4 代共 1,600 元、第 5 代共 3,200 元、第 6 代共 6,400 元、第 7 代共 12,800 元、第 8 代最多 24,900 元(相當於 1 至 2 代每個序號 50 元、3 至 8 代每個序號 100 元)，累積領取達 50,000 元之消費分紅獎金，推薦人則可領取等同被推薦人第 1 個序號所獲消費分紅

獎金金額之對等獎金。

- (四) 被處分人於會員手冊之傳銷商退出退貨章節及「解除/終止經銷契約申請書」約定「辦理退貨時應將被處分人公司所送贈品一併退回，贈品須未被使用、包裝齊全、未過期如贈品已經使用或包裝不齊全、已過期將扣除贈品之實際價值。」及「公司將於審查資格符合後扣除……未退贈品價值(下略)」係規範傳銷商於退出時須將贈品退還，若未退還贈品，將自退款中扣除贈品價值之金額，惟被處分人因迄今並未提供任何贈品，故尚無傳銷商於退出時因上述條款被扣除贈品價值之費用。
- (五) 被處分人因限制行為能力人○君與其母○君係於 107 年 3 月同時參加，故當時未另外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嗣於本會業務檢查後已立即聯繫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補齊該份同意書。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

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查被處分人係 107 年 4 月 16 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並於同年 5 月 3 日完成報備程序。惟被處分人到會說明自承於 107 年 3 月即向購買產品之客戶告知未來將從事多層次傳銷，並將入會申請書提供有意願成為傳銷商者填寫，此有 107 年 3 月申請加入者之傳銷商入會申請書可稽，另據該月加入傳銷商之「解除/終止經銷契約申請書」等退出資料顯示，被處分人於渠等加入時即已收取「限定商城購物點數」費用提供傳銷商獲得序號用於計算獎金。是被處分人於 107 年 3 月即已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 (二) 據本會 108 年 3 月 20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獲之會員手冊、獎金制度文宣、商品訂購單

等相關資料及被處分人到會說明表示，被處分人向傳銷商銷售每單位 3,900 元之「限定商城購物點數」，提供傳銷商以等值點數換購「閃腦」、「好呼暢」等商品，傳銷商購買每單位點數均獲得 1 個序號，每個經營權最多可購買 10 個序號，維持獎金領取資格另需每月至少購買 1 個序號。又傳銷商推薦他人參加可獲 500 元之介紹獎金，直接推薦 4 人以上及被推薦者亦達成直接推薦 4 人等進階條件，可再領取所推薦人數每人 60 元、90 元、120 元、150 元至 200 元之組織獎金，另全體傳銷商獲得之序號依購買順序排為第 1 代 2 個、第 2 代 4 個、第 3 代 8 個等每代以 2 倍數擴展之組織，每個序號於組織排滿時則可領取下層第 1 代共 100 元、第 2 代共 200 元、第 3 代共 800 元、第 4 代共 1,600 元、第 5 代共 3,200 元、第 6 代共 6,400 元、第 7 代共 12,800 元、第 8 代最多 24,900 元，累積領取達 50,000 元之消費分紅獎金，推薦人則可領取等同被推薦人第 1 個序號所獲消費分紅獎金金額之對等獎金。

- (三) 惟查被處分人於本會業務檢查前最後向本會完成報備日期為 108 年 2 月 26 日，該日之報備資料並無介紹獎金，亦未提及以購買「限定商城購物點數」獲得之序號計算消費分紅獎金及對等獎金，組織獎金之計算方法則僅有直接推薦 5 人(含)以上者稱為展業事業商，得領取其下組織每單 60 元，直接推薦 20 人(含)以上並輔導 2 位以上展業事業商者，得領取其下組織每單 150 元等，另被處分人於 107 年 5 月至 6 月開始銷售「閃腦」、「好呼暢」2 項商品，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三、第 20 條至第 22 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下略)」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查被處分人於會員手冊之傳銷商退出退貨章節及提供退出傳銷商填寫之「解除/終止經銷契約申請書」約定「辦理還貨時應將被處分人公司所送贈品一併退回，贈品須未被使用、包裝齊全、未過期如贈品已經使用或包裝不齊全、已過期將扣除贈品之實際價值。」及「第三條：相關退回款項 公司將於審查資格符合後扣除……未退贈品價值(下略)」。據被處分人到會說明表示，上述條款係規範傳銷商於退出時須將贈品退還，若未退還贈品，將自退款中扣除贈品價值之金額。
- (三) 惟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購買商品之傳銷商於訂約日起算 30 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傳銷事業應返還傳銷商購買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傳銷事業之款項，並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購買商品之傳銷商於前揭期間經過後終止契約辦理退出退貨，傳銷事業應以原購價格 90%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並得扣除該項交易對退出當事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以及取回商品減損價值之金額。而被處分人於參加契約以上述條款規範傳銷商退出退貨之退款應扣除未退還贈品之價值，逾越前揭法定扣除事項之範圍，較法令規定更不利於傳銷商，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

(四) 至被處分人辯稱迄今尚無傳銷商於退出時因上述條款被扣除贈品價值之費用乙情，無礙於其業於參加契約與傳銷商約定上述不利條款之違法事實。

四、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同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 經本會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 107 年 3 月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君成為傳銷商，並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據被處分人到會說明表示，○君係與其母同時參加，故當時未另外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嗣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始取得該份同意書。是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五、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

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 條前段及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處 5 萬元罰鍰以及違反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 3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2號

被處分人：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2609578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68號16樓

代 表 人：謝○○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個月內，與自108年1月1日後加入之傳銷商補締結包括完整應記載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將處理情形送本會備查。
- 三、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係81年4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緣本會於108年7月26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實施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雖已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與傳銷商締結並交付書面參加契約，惟該書面參加契約內容並未包括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等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而係由傳銷商上網下載，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規定。
- 二、調查經過：
 - (一) 被處分人到會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略以：

- 1、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是指「產品授權傳銷商資格申請書暨扣款授權書」(下稱申請書)，倘只以申請書來看，背面約定條款僅載傳銷商續約條件，餘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規定之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包括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至第22條所定權利義務、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15條第1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等內容，被處分人將其視為參加契約附件訂於「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被處分人原以紙本提供「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予締結參加契約之傳銷商，惟傳銷商反映紙本不便攜帶，另考量無紙化、科技化及行動化為今後世界之趨勢，同時也為推動傳銷族群年輕化及勵行節能減碳之用意，被處分人遂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推行「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數位化，將此2份文件置於被處分人網站，供傳銷商上網下載。
- 2、被處分人雖未提供紙本「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而由傳銷商自行上網下載，但若是赴現場簽訂書面參加契約之傳銷商，其簽訂前被處分人現場提供有電腦版「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向其說明，完成加入後被處分人會發送簡訊，傳銷商即可透過會員專區閱讀「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倘傳銷商係透過網路加入，在線上填寫資料，可獲悉申請書背面約定條款之資訊，待其將紙本寄回，成為被處分人正式傳銷商，公司會發送簡訊，傳銷商即可透過會員專區閱讀「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自108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

止共有6,244組傳銷商加入，其中透過現場加入有4,604組(包括個人及夫妻)，網路加入有1,640組。

理 由

-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第13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14條規定：「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10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所定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三、第20條至第22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15條第1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下略)」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7條第1項、第9條至第12條、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5條、第17條、第19條、第25條第1項或第26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本會108年7月26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自108年1月1日起無論現場或線上加入(108年1月8日開始實施)，均不再提供紙本「事業手冊」及「營業守則」，而係由傳銷商自行上網下載，亦即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參加契約，僅需填寫「產品授權傳銷商資格申請書暨扣款授權書」(下稱申請書)，前揭申請書背面內容亦

僅刊載傳銷商續約條件，未包括其他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之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包括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0 條至第 22 條所定權利義務、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傳銷事業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 15 條第 1 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等內容。據被處分人表示，該等內容視為參加契約附件訂於「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數位化，傳銷商完成加入後被處分人會發送簡訊，傳銷商即可透過會員專區閱讀及下載「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雖被處分人稱赴現場簽訂書面參加契約之傳銷商其簽訂前被處分人提供有電腦版「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向其說明，惟仍非以書面提供「營業守則」及「事業手冊」，是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3號

被處分人：中順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391849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28號6樓

代表人：熊○○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其他營業所資料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被處分人於87年4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其傳銷商品為美容保養品，並於91年6月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5個其他營業所資料，分別為臺北諮詢中心(臺北市長安東路1段46號2樓)、臺中諮詢中心(臺中市臺灣大道2段186號22樓之2)、高雄諮詢中心(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182號4樓之1)、桃園諮詢中心(桃園市中山北路61號5樓)及臺南諮詢中心(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2號17樓之3)。嗣本會於108年3月20日前往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實施業務檢查，查悉經銷商訂貨單載有「MGP 面皰抗菌濃縮露」及「潤色防曬乳液」2項商品並未向本會報備；次查被處分人108年1月份月刊，其封面所載其他營業所，並無臺南諮詢中心，且臺北及高雄諮詢中心地址，與報備資料不符，上開事項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108年5月2日到會陳述及同年月3日補

充陳述書，略以：

- (一) 有關「MGP 面皰抗菌濃縮露」及「潤色防曬乳液」2 項商品自 100 年 3 月開始對外銷售，因被處分人承辦人員異動，新承接此項業務人員對法令不熟悉，故未於對外銷售前，事先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
 - (二) 被處分人於 91 年 6 月 10 日以書面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其主要營業所為臺北縣板橋市忠孝路 28 號 6 樓(即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 28 號 6 樓)；其他營業所分別為臺北諮詢中心(臺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46 號 2 樓)、臺中諮詢中心(臺中市港路 1 段 152 號 22 樓之 2，即臺中市臺灣大道 2 段 186 號 22 樓之 2)、高雄諮詢中心(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4 樓之 1)、桃園諮詢中心(桃園市中山北路 61 號 5 樓)及臺南諮詢中心(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2 號 17 樓之 3)。
 - (三) 被處分人復表示，已於 94 年 11 月 1 日撤銷臺南諮詢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將臺北諮詢中心遷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65 巷 2 號 3 樓；於 104 年 1 月將高雄諮詢中心遷移至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258 號 6 樓。
- 三、被處分人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新增「MGP 面皰抗菌濃縮露」及「潤色防曬乳液」2 項商品；撤銷臺南諮詢中心、變更臺北諮詢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65 巷 2 號 3 樓)及高雄諮詢中心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258 號 6 樓)。

理 由

- 一、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下略)」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

須報備。(下略)」爰多層次傳銷事業倘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而未依法報備，即違反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復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有關被處分人變更其他營業所未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 (一) 查被處分人 91 年 6 月 10 日向本會報備之 5 個其他營業所包括臺北諮詢中心(臺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46 號 2 樓)、臺中諮詢中心(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186 號 22 樓之 2)、高雄諮詢中心(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二路 182 號 4 樓之 1)、桃園諮詢中心(桃園市中山北路 61 號 5 樓)及臺南諮詢中心(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12 號 17 樓之 3)。依本會業務檢查結果，查獲被處分人發行之月刊所載其他營業所資料，臺北諮詢中心(臺北市信義路 4 段 265 巷 2 號 3 樓)與高雄諮詢中心(高雄市苓雅區中華 4 路 258 號 6 樓)與前揭報備資料不符，且無臺南諮詢中心，據被處分人表示，已於 94 年 11 月 1 日撤銷臺南諮詢中心、復於 102 年 10 月 2 日將臺北諮詢中心遷址至「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65 巷 2 號 3 樓」及於 104 年 1 月將高雄諮詢中心遷址至「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258 號 6 樓」，惟被處分人遲至 108 年 3 月 21 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臺北與高雄諮詢中心之地址，及撤銷臺南諮詢中心，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有關被處分人新增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依本會業務檢查所獲被處分人之經銷商訂貨單，計有「MGP 面皰抗菌濃

縮露」及「潤色防曬乳液」並未報備，被處分人自承，前揭 2 項商品自 100 年 3 月開始即對外銷售，惟被處分人卻遲至 108 年 3 月 21 日始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辦理變更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其他營業所資料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變更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4號

被處分人：馬來西亞商愛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53673504

址 設：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20號8樓

代 表 人：盧○○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商退貨處理情形之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三、處新臺幣15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被處分人於103年2月10日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黛美潔面泡沫」等食品及化粧品，本會於108年6月24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於107年1月至11月間實施「產品優惠券(AMP)活動」等5項獎勵活動及新增「千日藍 x2【贈】千日藍 x1」等23項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現場備置之傳銷經營資料欠缺107年3月、6月共8位傳銷商之退出退貨資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及第25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經查被處分人於107年1月至11月實施獎勵活動及新增銷

售商品，其活動(商品)名稱、開始舉辦(銷售)時間如下：

(一) 獎勵活動：

- 1、 「產品優惠券(AMP)活動」：107年1月。
- 2、 「GCV 獎勵活動」：107年4月。
- 3、 「啟動配套及重複消費1元加購活動」：107年5月。
- 4、 「奧克蘭旅遊獎勵方案」：107年9月。
- 5、 「家庭派對活動」：107年11月。

(二) 銷售商品：

- 1、 「千日藍 x2【贈】千日藍 x1」：107年4月。
- 2、 「S 舒暢 x6【贈】S 舒暢 x1」、「海天精華液 x3【贈】S 舒暢 x1」、「E 鈣 x3+S 舒暢 x2【贈】S 舒暢 x1」、「E 鈣 x5【贈】E 鈣 x1」、「千日藍 x1+S 舒暢 x1【贈】E 鈣 x1」、「黛美護膚配套 x1+黛美護膚乳液 x1【贈】黛美護膚乳液 x1」、「E 妍 x4【贈】E 鈣 x1」、「牛初乳 x5【贈】E 鈣 x1」、「奧方希素 x10【贈】奧方希素 X3」共9項商品：107年4月。
- 3、 「萊復加 x8【贈】萊復加 x2」商品：107年6月。
- 4、 「千日藍 x2【贈】萊復加 x2」、「黛美護膚配套 x2【贈】E 妍 x2」、「黛美護膚配套 x2【贈】黛美護膚配套 x1」共3項商品：107年7月。
- 5、 「複方舒緩精油 x3【贈】牛角刮痧板 x1」、「複方舒緩精油 x3+S 舒暢 x6【贈】牛角刮痧板 x1+S 舒暢 x2」、「複方舒緩精油 x3+海天精華液 x3【贈】牛角刮痧板 x1+海天精華液 x1」、「複方舒緩精油 x3+萊復加 x7【贈】牛角刮痧板 x1+萊復加 x2」、「牛角刮痧板(售價新臺幣510元；3CV)」、「牛角刮痧板(售價新臺幣510元；5CV)」、「複方舒緩精油(售價新臺幣1,350元；10CV)」、「複方舒緩精油(售價新臺幣1,350元；20CV)」、「萊復加(售價新臺幣2,950元；23CV)」共9項商品：107年10月。

二、復據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時自承，因當時人員不瞭解傳銷法

規，故於實施上述 5 項獎勵活動及銷售 23 項商品前均未向本會事先報備。是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三、另本會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現場備置之傳銷經營資料欠缺 107 年 3 月、6 月共 8 位傳銷商之退出退貨資料。又據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時，自承其因 107 年當時人員變動頻繁及承辦人員交接資料未齊，故無法提供前揭資料予本會查核。是被處分人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商退貨處理情形之傳銷經營資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商退貨處理情形之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被處分人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及 5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8 年 6 月 24 日業務檢查紀錄及查獲活動文宣、商品訂購單等相關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8 月 7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

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25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5號

被處分人：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294962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46之1號6樓

代表人：金○○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參加契約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二項違法行為。
- 四、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4年12月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Pre-need Act 事前規劃會員卡」、食品等。本會108年3月26日及4月19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提供傳銷商之「各項商品退貨相關規定」資料所載產品價值減損表，其中商品30天內扣除原價10%退回、商品45天以上3個月以內扣除原價20%退回，與報備不符；傳銷商資料載有傳銷商於107年12月由金級會員升級為企業會員，另一傳銷商於107年11月13日加入成為企業會員，惟「企業會員」已報備刪除；計算發放獎金未啟動K值(意指加權平均)，與報備不符；又被

處分人未與9位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及第13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一、被處分人變更參加契約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一) 查被處分人於「各項商品退貨相關規定」之產品價值減損表就商品30天內及45天以上3個月以內，分別載「扣除原價10%退回」及「扣除原價20%退回」，與報備之商品30天內、31-45天以內及46天以上3個月以內，分別為「原價收回」、「扣除原價10%退回」及「扣除原價20%退回」不符。據此，被處分人表示上開「各項商品退貨相關規定」之產品價值減損內容係錯誤印製。惟因「各項商品退貨相關規定」係被處分人提供傳銷商之參加契約部分文件，且產品價值減損內容為參加契約法定應記載事項，是被處分人變更參加契約，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至被處分人稱迄無傳銷商終止契約辦理商品退貨，而有適用產品價值減損內容之情事，尚無礙其違法之事實。

(二) 次查，被處分人於107年9月20日報備刪除「企業會員」，並於107年10月29日完成報備，惟分別有傳銷商於107年12月由金級會員升級為企業會員及107年11月13日加入成為企業會員；另查被處分人報備之獎金制度有K值設計(加權平均)，惟被處分人自承實際計算獎金並未啟動K值，與報備不符，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三) 綜上，被處分人變更參加契約與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被處分人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查被處分人有9位傳銷商係於被處分人網站加入及刷卡付款，嗣後並未下載列印傳銷商申請契約書提交被處分人，

被處分人卻逕將傳銷商會員權利義務等書面契約資料寄予前揭傳銷商，即認渠等成為被處分人傳銷商，此為被處分人所自承，並有被處分人提供之傳銷商資料可稽。按多層次傳銷事業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且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此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所明定，前述 9 位傳銷商加入被處分人，雙方並未依法定方式完成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故被處分人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參加契約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二、本會 108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19 日業務檢查紀錄及所得之各項商品退貨相關規定、傳銷商資料與獎金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6 月 6 日、6 月 18 日、9 月 10 日陳述書及 108 年 6 月 11 日、9 月 17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

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13 條：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6號

被處分人：禾利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0769126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18樓

代 表 人：張○○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係107年8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商品為食品。本會於108年3月6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招募4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惟渠等之參加契約未附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理 由

- 一、本會108年3月6日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招募甲君、乙君、丙君及丁君等4位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惟渠等之參加契約並無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資料，且被處分人亦自承，因行政疏失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雖被處分人嗣後業就其中3位傳銷商補正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並就1位未能補正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之傳銷商予以除權，然無礙其違法事實，是被處分人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

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

- 二、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同法第 33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 108 年 3 月 6 日業務檢查紀錄及 4 位限制行為能力人傳銷商書面參加契約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4 月 25 日到會陳述紀錄及未具日期補充陳述書（本會收文日期 108 年 5 月 3 日）。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16 條第 2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第 33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1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

處罰。七、違法後後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7號

被處分人：龍祥生醫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60379415

址 設：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581 號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一、被處分人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銷售一般食品、美容保養品、衣著與飾品、寢具、健康器材等商品。本會於 107 年 10 月查悉被處分人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推出「旅遊大作戰 2018/4/1~2018/7/31 峇里島五日遊」(下稱「旅遊大作戰」)及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推出「獨家產品發表會」等活動，內容包括：

(一) 「旅遊大作戰」活動

1、活動日期：107年4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預計於107年10月出發，行程5天4夜。

2、活動內容：

(1) 輔導考核計畫：

A. 一星董事組織下產生1位一星董事，可獲得1位免費名額。

B. 二星董事組織下產生2位一星董事，可獲得1位免費名額及8,000元旅遊補助金。

- C. 三星董事組織下產生3位一星董事，可獲得2位免費名額。
- D. 榮譽董事組織下產生4位一星董事，可獲得2位免費名額及20,000元旅遊補助金。

(2) 星級考核計畫：

- A. 晉升為一星董事，可獲得2位免費名額。
- B. 晉升為二星董事，可獲得4位免費名額。
- C. 晉升為三星董事，可獲得6位免費名額。
- D. 晉升為榮譽董事，可獲得8位免費名額。

(二) 「獨家產品發表會」活動

- 1、活動日期：107年6月23日。
- 2、活動內容：

- (1) 銀級入會：獲得金典酒店美食饗宴、產品發表會銀級貴賓券1張及價值超過500元之銀級福袋。
- (2) 金級入會：獲得金典酒店美食饗宴、產品發表會金級貴賓券1張及價值超過2,000元之金級福袋。
- (3) 鑽級入會：獲得金典酒店美食饗宴、產品發表會鑽級貴賓券1張及價值超過10,000元之鑽級福袋。

二、按被處分人推行上開活動，內容涵蓋達到一定業績取得特定聘階、商品銷售、旅遊招待或定額補助等經濟利益發放，已涉及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等傳銷制度之變更，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三、案經被處分人提出陳述意見及到會說明，內容要為：

- (一) 提出「旅遊大作戰」之獲獎名單及免費名額。該活動原訂於107年8月暑假檔期出行，然因107年8月峇里島發生強震並未出團，復因錯過暑假檔期，原中獎團員已無出國旅遊規畫。本次獲獎者與被處分人協商後達成日後被處分人欲舉辦活動時參與討論之權利。
- (二) 「獨家產品發表會」活動舉辦結果，銀級、金級、鑽石

級入會所獲福袋份數分別為 157 份、7 份及 6 份，價值分別超過 500 元、2,000 元、10,000 元，總價值分別為 133,450 元、21,700 元及 60,840 元。

- (三) 被處分人時任活動規劃者不了解法規規定應於活動實施前報備，目前被處分人已充分了解相關規定，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報備。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前未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一) 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應事先報備」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復規定：「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多層次傳銷事業倘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即變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應報備事項，即涉有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復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 被處分人於 107 年間陸續實施「旅遊大作戰」及「獨家產品發表會」等活動，參加「旅遊大作戰」活動達到一定業績者，可依規定獲得免費名額及旅遊補助金若干；參加「獨家產品發表會」者，依其業績所取得之不同聘階，分別可獲取不同金額之經濟利益。

- (三) 按被處分人推行上開各項專案及方案，內容涵蓋達到一定業績取得特定聘階、商品銷售、旅遊招待或定額補助

等經濟利益發放，已涉及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等傳銷制度之變更。被處分人實施前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變更傳銷制度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8號

被處分人：蘭庭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0946761

址 設：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316號1樓

代 表 人：連○○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8年2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主要銷售食品及美容保養品，原報備之主要營業所為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57號4樓之4，經本會108年10月3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之主要營業所及公司登記地址現場調查，查悉被處分人於108年5月變更公司登記地址至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316號1樓，並自同年4月以該址作為主要營業所，惟未事先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原向本會報備之主要營業所為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157號4樓之4，嗣於108年4月遷移至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316號1樓，惟未事先報備，是被處分人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至被處分人表示因不熟法令規定而未事先報備，仍無礙違法之事實。

二、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二、本會 108 年 10 月 3 日現場調查紀錄。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11 月 1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第 2 項：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69號

被處分人：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378270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4號11樓

代表人：吳○○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係101年5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食品、健康器材及資訊商品等商品。查被處分人網站分別於108年4月17日及8月1日刊載「優惠系統增值服務費全新上架」及「新入會訂單H幣贈送規則公告」等2項活動，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變更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一、查被處分人分別於108年4月間及8月間開始實施「優惠系統增值服務費全新上架」活動(108年4月至9月底止)及「新入會訂單H幣贈送規則公告」活動(108年8月至9月底止)，「優惠系統增值服務費全新上架」係傳銷商購買「優惠系統增值服務費」服務，即可獲得8800H幣；「新入會訂單H幣贈送規則公告」係招募他人成為新進傳銷商並購買黃金、白金或鑽石不同等級之入會套組，傳銷商及新進傳銷商各別可獲得500至5,000不等之H幣。經被處分人表示，上開2項活動所贈送之H幣係合作廠商免費提供，

因 H 幣無涉及獎金分拆及分配，傳銷商僅得於合作廠商經營之網路商城內，以折抵方式取得商品或優惠券，且 H 幣不會於傳銷商退出退貨款項中扣除，故未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云云。惟被處分人實施該等活動係為激勵傳銷商銷售其傳銷商品及介紹他人加入，進而獲得贈品等額外之經濟利益，屬傳銷制度內容之一，尚難僅因 H 幣係非從被處分人之營業額所提撥發放，亦無於傳銷商退出退貨款項中扣除等為由而予以免責，是被處分人新增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報備及網頁資料。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24 日陳述書、陳述紀錄及相關資料。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

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70號

被處分人：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5041245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1-2號5樓

代表人：沈○○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53010273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106號10樓

代表人：渡邊○○○

地址：同上

上二人代理人：蘇○律師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1段43號3樓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前項被處分人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故意共同從事推廣、招募他人加入未報備之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三、處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新臺幣60萬元罰鍰。
處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臺幣30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被處分人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107年5月間被檢舉於107年1月間以「大健康大未來」傳銷制度(下稱案關制度)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並對外招募傳銷商，惟未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另本會107年5月間派員赴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5月行事曆所載之「大健康大未來」說明會現場進行調查，查獲該場說明會有對外推廣案關制度之情形，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疑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共同從事違法傳銷活動，亦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二、函請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提供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自107年1月開始規劃拓展中國大陸(含香港)等海外市場，並規劃設計案關制度。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原預計招募之對象為臺灣以外之會員，嗣後才將臺灣列入招募對象之區域。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初期所招募之臺灣會員僅針對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有興趣經營海外市場之傳銷商進行招募，並透過已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傳銷商，將案關制度告知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之其他尚未加入傳銷商。
 - (二) 107年1月中旬起即有傳銷商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經填寫「大健康大未來通路事業獨立代理商會員入會申請書」，並購買金額不等之配套(1星至6星)傳銷商品，經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審查資料後，即可成為傳銷商。
 - (三) 案關制度之組織聘階由低至高分別為「銅級」、「銀級」、「金級」、「白金」、「紅寶」、「綠寶」、「藍寶」、「鑽石」及「皇冠」等階級；獎金制度分別為介紹他人加入可獲得之「介紹獎金」、15%「事業共體分紅」、依不同入會層

級獲得之「團購分紅」、依不同聘級分別獲得 1%至 10%之「領導每日分紅」、所屬組織往上 3 層向下 7 層各 5%之「國際分紅」；10%「自動重銷」及「零售銷費」等獎金。

- (四) 因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尚無活動場地，爰借用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場地舉辦說明會，因而將「大健康大未來」說明會活動列於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之行事曆，並提供案關制度簡報檔資料。又說明會主講人通常兼具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及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傳銷商之身分，主講人在介紹時可能會將 2 家公司制度進行說明及比較，而 A 制度即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傳銷制度，B 制度係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傳銷制度，倘民眾僅欲經營臺灣市場，可加入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倘民眾僅欲經營海外市場，可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
- (五) 「新馬皇冠表揚會之旅遊獎勵活動」係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與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共同舉辦，惟該活動辦法係各自獨立。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活動辦法係於活動期間個人累積介紹 3 位 6 星加盟商或總積點 24 萬 PV，即可接受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免費招待 1 人參加新馬皇冠表揚會及獲得平版電腦 1 臺。

三、函請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提供陳述書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 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係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商品供應商，107 年 1 月得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欲於臺灣從事多層次傳銷，同年 1 月 20 日簽訂代銷合作協議書，雙方為代銷合作關係。
- (二) 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及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均係由創辦人○君主導 2 事業之整體營運及組織推廣，除○君與部分傳銷商兼具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傳銷商身分外，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於帳務體制、行政人員、制度系統、市場標的、組織模式皆屬不同管理運作之獨立公司。因此，案關制度與被處

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並無關連，亦非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所實施之制度，是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並無於實施前未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之情事。

- (三) 107年1月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於知悉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案關制度時，有告知所屬傳銷商可經營該制度，惟無積極要求所屬傳銷商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另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於107年1月得知所屬傳銷商加入及招攬他人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時亦未阻止，進而延伸所屬傳銷商於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場地舉辦「大健康大未來」說明會對外推廣案關制度等行為，而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並未意識到上開行為會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四) 有關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行事曆刊登之課程，係由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傳銷商團隊自行排定課程內容及講師，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僅依照傳銷商團隊之需求，免費提供場地使用及將課程公告於行事曆。
- (五) 「新馬皇冠表揚會之旅遊獎勵活動」主要獎勵對象為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傳銷商，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因經費考量，故係由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之傳銷商自費報名參加，並無累計特定積分做為參加該活動之門檻條件。

理 由

- 一、有關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又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傳銷商，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

業，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或介紹他人參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據上，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事業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以建立多層級之組織，並藉由該組織架構所形成之人際網絡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而傳銷商則因此而獲得事業所給予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故具有團隊計酬及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之特性。另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下略)」復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是倘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未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即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經檢視檢舉人提供資料，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全球事業體領導晉階辦法」，傳銷商得透過介紹他人參加及輔導下線組織發展，組織聘階計有「銅級」、「銀級」、「金級」、「白金」、「紅寶」、「綠寶」、「藍寶」、「鑽石」及「皇冠」等階級，傳銷商依「大健康大未來」獎金制度分別領取介紹他人加入可獲得之「介紹獎金」、15%「事業共體分紅」、依不同入會層級獲得之「團購分紅」、依不同聘階分別獲得 1%至 10%之「領導每日分紅」、所屬組織往上 3 層向下 7 層各 5%之「國際分紅」、10%「自動重銷」及「零售銷費」等，是其經營模式已具多層級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特性，復據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表示，案關制度即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向本會報備實施之傳銷制度。據上，案關制度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

所定義之多層次傳銷。

- (三) 行為主體：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與商品供應商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雙方為代銷合作關係，並有代銷合作協議書可稽。據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表示，案關制度非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所實施之制度。次查欲加入案關制度需填寫「大健康大未來通路事業 獨立代理商會員入會申請書」，並購買加入配套商品且將款項匯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設於銀行之帳戶，嗣經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審查資料後，即可成為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傳銷商。又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因無活動場地，爰使用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場地舉辦說明會，對外招募他人參加。據此，案關制度之行為主體為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
- (四) 次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係於 107 年 1 月開始規劃拓展中國大陸(含香港)等海外之市場，初期招募之臺灣會員係針對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之傳銷商進行招募，並藉由已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傳銷商來推廣案關制度予其他尚未加入之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傳銷商，107 年 1 月中旬起即有傳銷商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此有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最高層級傳銷商所屬組織表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可稽，並於同年 3 月舉辦「新馬皇冠表揚會之旅遊獎勵活動」，該活動辦法係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傳銷商於活動期間個人累積介紹 3 位 6 星加盟商或總積點 24 萬 PV，即可接受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免費招待 1 人參加新馬皇冠表揚會及獲得平版電腦 1 臺。據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表示，該活動係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與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共同舉辦，惟活動辦法係 2 家公司各自獨立計算積分。而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則由傳銷商自費報名參加，並無累計特定積分做為參加該活動之門檻條件。
- (五) 綜上，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自 107 年 1 月間開始招募

傳銷商，推廣案關制度，惟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 107 年 6 月始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同年 7 月 5 日方完成報備，足認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二、有關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有故意共同實施多層次傳銷之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併予論處：

(一) 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下略)。」係賦予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從事傳銷活動前履行向本會「報備」之行政法上義務，倘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未向本會「報備」，即違反上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查實際實施案關「大健康大未來」傳銷制度、與傳銷商簽訂傳銷契約之行為主體為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且傳銷商所購買傳銷商品之款項係匯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銀行帳戶，又據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表示，案關制度非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所實施之制度，爰應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會「報備」之義務者應為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

(二) 復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第 1 項)。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關係者，仍處罰之(第 2 項)。」即倘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規定者，雖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非本案之報備義務者，仍得視其共同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具體情形，依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所涉違反條文併同罰之。而「故意共同實施」，須審酌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是否符合：

(1)主觀上認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係未事先完成報備，而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互為利用或補充之意思，共同從事多層次傳銷活動；以及(2)客觀上有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一齊合力實施或各別分擔一部分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等要件。

(三)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有共同從事多層次傳銷活動之故意：

- 1、據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表示，係107年1月得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欲於臺灣從事多層次傳銷，並同年1月20日雙方簽訂代銷合作協議書。又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均由創辦人○君主導2事業之整體營運及組織推廣，據此，足認創辦人○君及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知悉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即從事多層次傳銷。再者，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向本會陳述表示，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於得知案關制度時，將該制度告知所屬傳銷商，縱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辯稱，並無積極要求所屬傳銷商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於帳務體制、行政人員、制度系統、市場標的、組織模式皆屬不同管理運作之獨立公司，案關制度非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制度云云，惟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主動告知所屬傳銷商案關制度，致有多名所屬傳銷商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並任其傳銷商於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之場地，對外招募他人參加之傳銷行為，乃為預見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難謂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並無有共同從事多層次傳銷之故意。
- 2、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雖稱未意識到上開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然查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為100年5月向本會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相較於一般事業更具有專業知識並熟稔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對於前開被處

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未報備即實施之情形，應有相當之注意及認識，理應知悉前開違法情形。況有無未報備即實施之認識，不影響「故意」之認定，是以，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雖主張未意識其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亦不能逕謂其無故意。

- (四)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有分擔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據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表示，107年1月即針對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之傳銷商進行招募，並藉由已加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傳銷商來推廣案關制度予其他尚未加入之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傳銷商。次經本會107年5月16日派員赴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5月行事曆公告之「大健康大未來」說明會現場進行調查，查悉講師○君除講述商品外，亦提及案關制度，此有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提供之說明會簡報檔影本可稽。查該場說明會主持人○君及講師○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除為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之傳銷商外，亦為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之傳銷商。雖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辯稱，行事曆刊登之課程，係由傳銷商團隊自行排定課程內容及講師，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僅依照傳銷商團隊之需求，免費提供場地使用及將課程公告於行事曆云云，惟斯時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尚未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當無不知之理，然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自承將案關制度告知所屬傳銷商，並且提供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場地予傳銷團隊辦理說明會，對外招攬他人加入，前開行為對於案關制度之推廣，顯然具有不可或缺之功能性，又據前揭代銷合作協議書，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除以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方式銷售自身商品外，亦可藉由案關制度之推廣，隨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銷售商品數量增加而獲得利益，足堪認定符合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共同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客觀構成要件。

- (五)綜上所述，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明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

公司係未事先報備，而故意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互為利用或補充之意思，共同從事多層次傳銷活動，及與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分擔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已符合行政罰法第14條所稱「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之要件，併同論處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自 107 年 1 月間開始招募傳銷商，惟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於 107 年 6 月始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同年 7 月 5 日方完成報備，足認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資料向本會報備，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被處分人日商億田公司明知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係未事先完成報備，仍招募他人加入未報備之被處分人億田環球公司，共同從事多層次傳銷活動，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規定予以併同處罰。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分別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71號

被處分人：紀○○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10萬元罰鍰。

事 實

緣本會於108年7月間接獲反映，被處分人招攬他人加入外國艾樂維聯合事業(ELEVATE UNITED PTE. LT，下稱艾樂維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

理 由

- 一、依艾樂維事業之獎勵制度說明暨示意圖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所載，民眾第一年支付新臺幣(下同)5,500元訂閱「生活教練指南 數位雜誌」(下稱賦能雜誌)即可加入艾樂維事業成為傳銷商，傳銷商層級有一般會員、菁英會員、區域經理、地區總監及國際總監，主要銷售食品及化粧品，傳銷商銷售前揭商品可獲得零售收入之30%；直接推薦或共同推薦他人加入訂閱賦能雜誌或原傳銷商續訂賦能雜誌可分別領取450元至1,400元不等之推薦獎金；區域經理組織每月銷售業績達130萬元，橫向、縱向會員無限，直至縱向區經理2位，可領取區經理獎金，橫向直推業績之8%，與第1位區經理之間組織業績差之6%，與第2位區經理之間組織業績差之4%；地區總監組織每月銷售業績達400萬元，橫向、縱向會員無限，直至縱向地區總監4位，可領取區總監獎金，橫向直推業績之8%，與第1位區總監之間

組織業績差之 6%，與第 2 位區總監之間組織業績差之 6%，以下類推至第 4 位區總監；國際總監每月銷售額達 850 萬元，可申請總監培訓補助及參與年度國際總監大會。觀上述傳銷商層級及獎金制度具有多層級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之特徵，是艾樂維事業以前揭制度透過參加者介紹他人加入建立組織並推廣、銷售商品，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

- 二、次查被處分人於 108 年 5 月透過通訊軟體向民眾傳送艾樂維事業網址、獎勵制度說明暨示意圖及簡報等相關資料，並協助民眾加入艾樂維事業，此有民眾提供艾樂維事業邀請函及註冊成功通知與匯款交易紀錄等資料可稽。是被處分人以前揭行為招攬他人加入外國艾樂維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惟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至被處分人辯稱係以投資心態接觸艾樂維事業相關資訊，並未參與艾樂維事業統籌及經營，亦無加入艾樂維事業傳銷計畫或組織及購買商品，尚無礙被處分人引進或實施外國艾樂維事業之傳銷計畫或組織等違法事實之認定。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外國多層次傳銷艾樂維聯合事業之獎勵制度說明暨示意圖及簡報等相關資料。
- 二、被處分人 108 年 9 月 27 日陳述紀錄及同年 10 月 16 日陳述書。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3 條：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

第 4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工商行號、團體或個人。

第 4 條第 2 項：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或第三人，引進或實施該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者，視為前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2 項、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8072號

被處分人：台灣東方宇威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45141271

址 設：高雄市新興區南台橫路 60 之 1 號 1 樓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並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與傳銷商補締結包括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送本會備查。
- 四、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案緣台灣東方宇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於105年10月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目前傳銷商品為印加果油隨身包等食品及清潔用品。本會於108年9月12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業務檢查，查悉被處分人印製「公司簡介」手冊之內容與報備資料不一致，包含實際實施「對碰獎金」首次可享積分價值(PV) 20%之獎金，而非報備資料所載之10%；「對等獎金」係依藍寶石董事、紅寶石董事、翡翠董事及鑽石董事之等級，領取第1代至最多第7代一定比例之獎金，而非報備資料所載依「金級配套」

及「白金級配套」發放獎金；「全球分紅獎金」係依全球業績1%分紅，而非報備資料所載之2%；「特殊獎勵」領取條件之一，須2個月內個人維持消費60PV（含）以上，而非報備資料所載個人每月維持消費30PV（含）以上，且自108年起實施「東方宇威促銷活動」，提供「首次消費」、「升級配套」及「維持消費」等促銷優惠。另查悉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入會申請書」及「公司簡介」手冊之內容，未包含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2條所定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14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理 由

- 一、經查被處分人變更「對碰獎金」首次對碰可領取之獎金比例、「對等獎金」及「全球分紅獎金」之發放比例、「特殊獎勵」之發放條件等內容，以及實施「東方宇威促銷活動」，提供「首次消費」、「升級配套」及「維持消費」等促銷優惠，惟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此為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所自承，確為其疏失，並有「公司簡介」手冊及報備資料可稽。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另查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入會申請書」及「公司簡介」手冊之內容，未包含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2條所定權利義務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此亦為被處分人到會陳述所自承。是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4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
-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14條第1款及第3款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

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34 條前段規定，就違反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規定，各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本會 108 年 9 月 12 日業務檢查紀錄。
- 二、被處分人報備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10 月 9 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

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7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10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前，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一、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資本額及營業額。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四、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退出計畫或組織之條件及因退出而生之權利義務。五、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 21 條第 3 項後段或第 24 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

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13 條第 1 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參加其傳銷計畫或組織時，應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並交付契約正本。

第 14 條：前條參加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所定事項。二、傳銷商違約事由及處理方式。三、第 20 條至第 22 條所定權利義務事項或更有利於傳銷商之約定。四、解除或終止契約係因傳銷商違反營運規章或計畫、有第 15 條第 1 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

依條文別分類

公平交易法

【第 10 條】

- 一、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決定案。 78

【第 11 條】

- 一、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決定案。 78

【第 13 條】

- 一、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決定案。 78

【第 15 條】

- 一、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52

【第 17 條】

- 一、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報合船採購小麥聯合行為主體，變動為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准予備查案。 90

【第 21 條】

- 一、大量實業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
- 二、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姿芳科技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8
- 三、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33
- 四、台灣蕾格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41
- 五、舒適睡眠有限公司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45
- 六、鈺捷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92
- 七、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 107

- 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 八、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10
- 九、茂利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13
- 十、昌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與璞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對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147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 6 條】

- 一、波克金新創通路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60
- 二、億田環球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其與日商億田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故意共同從事推廣、招募他人加入未報備之傳銷事業，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01
- 三、紀○○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11

【第 7 條】

- 一、三角洲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該契約內容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2
- 二、康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
- 三、環貫綠佳利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4
- 四、松星瑞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 30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 五、歐○○即旺得富國際企業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36
- 六、順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49
- 七、康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66
- 八、鈦澤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70
- 九、總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74
- 十、天芝環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00
- 十一、芷奧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03
- 十二、春風得億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21
- 十三、全自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34
- 十四、樂彩購國際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38
- 十五、加拿大商愛力思科學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56
- 十六、波克金新創通路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60

- 十七、中順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其他營業所資料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辦理變更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 173 案。
- 十八、馬來西亞商愛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商退貨處理情形之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77
- 十九、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參加契約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82
- 二十、龍祥生醫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0
- 二十一、蘭庭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4
- 二十二、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97
- 二十三、台灣東方宇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15

【第 13 條】

- 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參加契約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82

【第 14 條】

- 一、三角洲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該契約內容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2
- 二、台灣佳萊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等法定應記載事項；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 117

-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 三、春風得億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21
- 四、波克金新創通路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60
- 五、雙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68
- 六、台灣東方宇威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事先向本會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215

【第 16 條】

- 一、台灣佳萊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及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等法定應記載事項；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17
- 二、波克金新創通路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於參加契約所定傳銷商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60
- 三、禾利威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87

【第 20 條】

- 一、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42

【第 21 條】

- 一、春風得億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21
- 二、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42

【第 24 條】

- 一、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退出退款，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42

【第 25 條】

- 一、春風得億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銷售商品及傳銷制度，未事先報備；與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契約未包括完整之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傳銷商應負之義務與負擔等法定應記載事項；未依法定計算方式及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傳銷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21
- 二、馬來西亞商愛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未於主要營業所備齊傳銷商退貨處理情形之傳銷經營資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 177